

证券代码：301378

证券简称：通达海

公告编号：2026-018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东惠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40.74 万元，同比减少 15.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50.97 万元，比 2024 年亏损扩大 149.39%。公司业绩下滑、亏损扩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法院客户需求释放受到抑制、建设节奏和速度有所调整、实施交付周期延长，收入规模减少，尤其是应用软件开发类业务受影响较大。

2. 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保持了相对稳定的研发投入，并且加大公安法制、政法委综治等新行业的拓展力度；另外，公司加大成本管控力度，控制人员规模，一次性离职补偿费用对报告期内的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期间费用下降幅度有限，同比亏损扩大。

3. 公司结合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对土地无形资产及房屋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3,069.15 万元；并且由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达海软件 2025 年仍处于亏损状态，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对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涉及金额 1,161.95 万元，对净利润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66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郑建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惠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惠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备查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通达海	指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郑建国
南京置益	指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京海益	指	南京海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置益的有限合伙人
通达海软件	指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南京通达海思远软件有限公司”
江苏诉服达	指	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达海（香港）公司	指	通达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海睿佳物业	指	南京海睿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5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润之信息	指	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
四川诉服达	指	四川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江苏诉服达持有 45% 的股权
辽宁速服达	指	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江苏诉服达持有 48.78% 的股权
南京诉源	指	南京诉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 69.375% 的股权
江苏城易达	指	江苏城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截至报告期末，南京诉源持有 49% 的股权
江苏行声远	指	江苏行声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	指	又称法院“一张网”，最高人民法院规划研究、部署推进的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包含立案、诉讼服务、审判、执行、信访、审判管理、行政管理等多维度功能。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通达海	股票代码	301378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通达海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anjing TDH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D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建国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丽地路1号1号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2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5年9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6号联创大厦B座20层变更为南京市鼓楼区丽地路1号1号楼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丽地路1号1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28		
公司网址	www.tdhnet.com.cn		
电子信箱	tdh@tdhnet.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东惠	蔡丹蕾
联系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丽地路1号通达海1号楼8层	南京市鼓楼区丽地路1号通达海1号楼8层
电话	025-86551940	025-86551940
传真	025-51887512	025-51887512
电子信箱	tdh@tdhnet.com.cn	tdh@tdhnet.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灵灵、汪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沈玉峰、程万里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369,407,416.65	438,564,667.83	-15.77%	548,748,09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509,689.51	-50,326,502.01	-149.39%	54,499,2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759,982.79	-64,300,722.45	-100.25%	47,585,18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58,193.03	-5,912,223.04	53.35%	-18,208,66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0.52	-150.00%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0.52	-150.00%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3.60%	下降 6.08 个百分点	4.59%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612,753,582.51	1,662,380,390.95	-2.99%	1,695,875,29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5,640,810.45	1,355,796,142.16	-9.60%	1,443,822,768.3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	--------	--------	----

营业收入（元）	369,407,416.65	438,564,667.83	-
园区开发及运营收入	68,837.15	0.0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68,837.15	0.0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369,338,579.50	438,564,667.83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092,929.63	93,069,903.12	97,901,969.38	118,342,6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53,053.59	-14,074,479.54	-6,430,068.89	-75,052,08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73,467.43	-15,989,268.20	-9,027,432.80	-72,669,8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44,392.98	-42,635,610.73	11,437,704.16	114,284,106.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6,636.13	-2,665.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	287,190.70	3,879,813.77	787,253.66	政府补助

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770,322.23	10,127,488.50	7,351,235.20	银行理财产品分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9,054.23	-4,959.10	-636.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3,977.38	11,280.77	1,221,532.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51.91	14,176.92	2,294.51	
合计	3,250,293.28	13,974,220.44	6,914,025.0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公司是国内法律科技领域专业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是法院信息化领域的头部企业，产品和服务应用于法院、公安、政法委、纪委监委、司法行政、仲裁等领域，还为银行、邮政等用户提供专业化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法院核心主业，在不断巩固和强化法院信息化领域竞争力的同时，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法律”战略，持续加大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研发投入，夯实法律人工智能基础服务能力。同时，围绕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公共法律服务等领域，以法律人工智能技术为公安、政法委、纪委监委、司法行政、仲裁等相关部门赋能，扩展法律科技应用场景，延伸法律科技服务产业链，构建法律科技应用生态，打造新的增长曲线。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产品

1、“海睿”法律大模型

“海睿”法律大模型依托国内领先通用大语言模型开发，深度融合自研法律语义理解引擎与专属法律知识库，针对法律行业各类用户的实际业务场景开展精细化调优训练，是适配行业需求的专业化法律大模型。模型秉持“自主可控、安全合规”核心理念，具备文书智能生成、证据智能梳理、风险实时预警、类案裁判规则自动归纳等核心能力，可一键实现案件要件精准解构、证据链闭环校验与争议焦点智能预判，助力法律工作者穿透复杂案情本质，快速生成严谨的三段论逻辑推理链。产品能力覆盖执法办案、执法监督、司法办案、司法管理、诉讼服务等政法核心业务场景，同时面向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环节开放智能服务能力。

2、“海睿”法律 AI 助手

以自研大模型开发应用平台为技术支撑，构建以知识库管理、智能问答、智能体超市、智能文档创作为核心模块的法律 AI 助手产品体系。平台提供了专属大模型知识库管理工具，助力用户高效灵活管理个人及团队知识库，提升专业领域大模型问答的专业性与精准度；同时打造知识问答、材料归纳、文档处理、数据分析等多场景智能体应用，为法院、公安、政法委、纪委监委、司法行政、仲裁等行业用户赋能，提升办案效率与工作智能化水平。

3、AI 裁判助手

AI 裁判助手依托“海睿”法律大模型，契合办案习惯，构建“知识+智能”双驱动核心架构，系统以各类法律知识库为基础，通过人工智能、大模型语义推理技术与案件办理场景深度融合，提供从庭前、庭审到庭后的伴随式辅助服务。庭前环节，依托实体电子卷宗材料，智能抽取案件事实，辅助办案人员梳理案情脉络、分析案件核心要素、归纳提炼案件预设争议；庭审环节，通过对证据材料的综合分析，辅助办案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实时分析、争议焦点实时归纳；庭后环节，系统推送类案裁判参考、辅助办案人员生成文书、辅助文书纠偏纠错，实时推送类案裁判参考、结合知识图谱技术辅助事实认定，并通过多维度校验机制智能提示裁判偏离度，有效规避裁判偏差。作为办案人员的全程伴随式智能辅助工具，为办案人员减负、提效、提质，助力提升司法工作的智能化水平。

4、AI 调解助手

AI 调解助手深度依托海量法律法规与案例库，融合大数据分析 with 人工智能核心技术，为各类纠纷调解工作提供全流程、智能化赋能支撑。系统可实现争议焦点智能识别提取、调解方案精准适配匹配、调解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管理、专业法律文书一键生成以及权威法理依据快速检索推送等核心功能，有效推动各类纠纷高效化解和规范处置，助力达成圆满调解结果。

5、数智审管平台

数智审管平台以数据集成化、可视化为核心，融合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构建指标、质量、效率等七大功能中心，对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实施监督管理，形成全流程、多维度数字化审管解决方案。平台实现案件质效指标精准分析预警、重点案件全周期精细化管理、审执关键节点主动监管，并支持通过案件全景、质效画像实现审判管理闭环管控。通过建立多个数据专题模型开展风险预警与数据治理，依托经验中心沉淀司法知识、统一法律适用，结合可视化大厅为不同主体提供个性化数据支撑，一站式服务办案主体提升案件办理质效，辅助监管主体开展规范、科学、精准的审判监督管理。

6、一站式综治中心管理平台

按照“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工作要求，构建统一高效的矛盾纠纷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涵盖受理登记、分流交办、多元化解、跟踪督办及反馈回访等完整环节，并依托大数据、大模型及音视频等先进技术，提供智能分类、远程调解、会商会办、智能问数、指挥调度等全方位功能，赋能综治中心各工作区域职能发挥，提升综治中心整体运行成效。

7、社会治安风险防控管理平台

社会治安风险防控管理平台以加强社会治安风险防控为目标，构建以数据资源体系为支撑、特征工程体系为核心、预警模型体系为引擎、场景应用体系为导向的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深度融合业务与技术，实现风险深度挖掘、精准预警和闭环管理，提升全域风险防控的实效性，筑牢社会治理安全防线。

8、仲裁案件管理系统

仲裁案件管理系统聚焦办案、管理核心业务场景，全方位服务当事人、仲裁秘书、仲裁员及管理人员等全角色，系统打造覆盖立案、组庭、庭审、裁决、归档的仲裁数字管理体系，实现案件办理无纸化、程序标准化、决策智能化、服务泛在化的建设效果。

9、律师服务平台

律师服务平台深度融合行业大模型技术与律师实务场景，为律师提供智能案情梳理与阅卷、法律文书智能生成、法律法规精准推送、诉讼策略辅助研判、全流程办案协同管理等核心功能，通过技术赋能，提升法律服务的人效比与精准度，推动法律服务流程的智能化重塑。

10、AI 阅信助手

深化人工智能与信访审查业务的融合，实现重复来信筛查、来信智能分类与识别标记，同时通过来信人画像进行风险预警，标识重点人员、防范舆情矛盾，并智能推荐办理指引、规范信访回复标准，提升信访处置效率与规范化水平。

11、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平台

依托数字化手段实现法院纠纷的统一管理与分类处置，通过建立科学的分流机制，将纠纷有序引导至综合化解、驻院调解团队及外部调解组织进行调处。强化过程管控，对化解进度及结果实施动态监管。建立调解与诉讼的衔接机制，对达成协议或调解不成的纠纷，依法依规转入立案程序，形成纠纷的“一站式受理、全链条处置”的完整闭环管理体系。

12、执法监督智能辅助系统

以大语言模型技术为核心驱动力，构建公安行政及刑事案件“程序合规 - 实体研判 - 卷宗核查”智能审查体系，包括管辖、回避、立案、受案、传唤、询问、检查、扣押、鉴定、强制措施、送达和期限等程序审查，定性、违法事实、构成要件、处罚幅度、裁量情节、法律适用等实体审查，证据审查、文书审查、当事人权利保障审查，以及卷宗材料完整性审查。

13、AI 纪检助手

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大局，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逐步建设覆盖信访、初核、立案、审查调查、审理的全链条智能体赋能，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融合纪检监察各项工作，贯通业务流程、覆盖工作全要素，以信息化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有效支撑监督办案赋能增效，助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

（三）报告期内主要业务进展

报告期内，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法院行业信息化投入规模缩减，经济转型压力和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等不利变化，公司积极应对，顶压前行，难中求成。公司围绕法律主线，在聚焦法院核心领域的同时，积极拓展公安、政法委、纪委监委、司法行政、仲裁等相关领域，丰富业务应用场景，构

建法律科技服务生态体系。同时，深入落实“人工智能 + 法律”战略，推动技术与核心业务深度融合。构建“知识--技术--应用”三位一体智能体系，打造法律 AI 基础能力平台；依托自有法律知识库与行业洞察，深化在法院、公安、政法委及纪委监委等领域的应用。

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和治理水平，强化风险管控。为应对行业变化及传统业务发展的压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积极应对，稳健经营，持续强化项目实施与运维管理，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在成本控制方面，一方面通过大模型技术赋能售前方案、研发测试、项目管理及职能支持等各个环节，提升研发效能，同时，通过优化人员结构，控制人员增长，压缩人员成本。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6,940.74 万元，同比减少 15.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50.97 万元，比 2024 年亏损扩大 149.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76.00 万元，同比亏损扩大 100.2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61,275.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564.08 万元。

1、加强前瞻性研究，完善法律人工智能技术体系，打造 AI 时代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把打造 AI 时代的核心竞争力作为企业未来发展的基石，坚持长期主义，持续加大法律知识图谱、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研发投入，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和法律业务专家团队建设，构建“知识--技术--应用”三位一体的智能化体系，以全域法律知识体系、完整的人工智能基础服务能力，叠加公司长期服务法院用户形成的服务经验、行业理解和良好口碑，巩固、强化行业优势和法律人工智能应用服务能力。同时，密切跟踪国内外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应用趋势和法律领域发展动向，加强前瞻性研究。

报告期内，“海睿”法律大模型接入通义千问、DeepSeek 等主流通用大模型，并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升级感知、图像、编目等核心引擎，加大 AI 预研力度，集成 ChatExcel、类案检索等智能体，建立 AI 应用开发平台，提升自动化决策平台与应用支撑平台能力。同时，公司持续完善法律知识体系，打造涵盖材料标准、案件要素、办案指引、法标规则、法律法规、文书案例、裁判文书以及本地知识库的全方位知识体系，并由法院领域向公安、政法委、纪委监委、司法行政等多领域延伸，为智能化应用场景提供精准知识支撑。

2、围绕法律主线，复制法院领域成功经验，延伸法律科技服务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全国法院应用系统核心供应商之一，为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上线落地与平稳运行提供支持，促进全国法院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应用。同时，公司聚焦民事刑事案件审判实务研究，从法律知识体系构建、创新技术研发及业务场景融合应用等维度持续发力，依托各级法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的现实成果，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人工智能应用体系。

公司继续推进“AI+法律”战略，致力于将服务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形成的技术、产品、能力和经验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公共法律服务各个领域复制、落地，以法律人工智能技术和知识体系，为法治建设各个环节赋能，通过业务拓展、业务合作、投资并购等方式，拓展法律科技服务范围，延伸法律科技服务产业链，构建法律科技应用生态，围绕法律主线，打造新的增长曲线。2025 年，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控股，在全国公安领域内合作推广润之信息的一站式执法办案解决方案和执法监督产品，目前已在甘肃陇南落地应用，并在多个省份推广，全年公安业务新签合同额 2,730 万元，为 2026 年度市场拓展奠定良好基础。政法领域，公司所承建江苏连云港综治中心一体化平台成为行业标志性项目，在浙江、深圳等地开展试点应用，为政法业务纵深发展打开格局。另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拓展等方式积极挖掘纪委监委、司法行政、仲裁等行业的用户需求和应用场景，已经陆续实现项目落地。

3、聚焦业务场景，深化 AI 融合产品应用，构建法律行业的智能化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依托“海睿”法律大模型以及自研大模型应用开发平台，面向垂直领域，打造专业化解决方案，形成法院裁判辅助、公安执法监督、政法委矛盾纠纷研判等行业解决方案，逐步构建起覆盖法律行业多领域、全流程的智能化服务体系。在法院领域，“AI 裁判助手”围绕民事一审、二审及行政案件全流程，涵盖材料分析、案情梳理及庭审智能化等辅助功能，已在多地试点。在公安领域，为公安一线民警、法制部门及分管局领导提供覆盖文书审查、卷宗审查、程序审查、实体审查以及图像质量与材料完整性等智能审查辅助；在政法综治领域，将大模型能力应用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与社会矛盾风险防控等场景，提升工作专业性、精准性与效率；在纪委监委领域，打造针对纪检监察案件办理和监督预警的各个环节的伴随式辅助工具。

4、依托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司法辅助服务业务，服务法院数字化转型

公司紧抓司法辅助事务社会化服务改革的政策机遇，结合自身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积累，加快推动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发展。依托既有优势，持续深化 AI 赋能，运用法律大模型为用户提供材料与数据的数字化加工、智能化编目、校验及挖掘分析等司法辅助服务，重点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档案数字化及集中编目等事务，不断优化提升服务效能，为业务拓展注入新动力。

2025 年，公司完成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40% 股权的收购，实现 100% 控股，进一步强化对司法辅助服务业务的拓展。以江苏诉服达为主体，公司已累计为江苏、广东、四川、湖北等 12 个省的 36 个地市法院提供司法辅助服务，报告期内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173.12 万元。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法律科技领域用户赋能，产品和服务应用于法院、公安、政法委、纪委监委、司法行政、仲裁等领域，并为银行、邮政等行业用户与法院之间的业务协同提供专业化产品和技术支持。

1、盈利模式

公司以“人工智能+”模式为司法及相关领域用户赋能，主要针对客户具体业务场景需求，为客户提供相应的软件产品、定制开发服务、智能化辅助支持以及其他相关服务，通过为客户提供应用软件开发、应用产品服务以及相关的司法辅助服务、系统集成实现盈利。

2、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为法院等司法及相关领域客户提供标准化应用软件、软件定制开发、平台运营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并提供司法辅助服务、系统集成等。

（1）应用软件开发

公司基于用户的需求向用户提供公司自有软件产品或者进行定制开发。如果用户软件需求与软件产品库中已经研发完成的软件基本匹配，公司会将相应的软件打包，由项目管理部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至客户处进行安装、调试。若客户有新的需求，则公司研发中心会针对客户新需求进行开发，形成新产品或新版本后，归入公司的软件产品库，再由项目管理部派出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2）应用软件开发

公司应用软件开发主要包括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和平台运营。根据客户的系统建设情况及日常运行需求，公司会安排专门人员为客户提供驻场保障、一次性或经常性的技术支持服务，以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维护软硬件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正常运行。平台运营服务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运营平台，为客户办理相关业务提供平台化服务，并依据业务量与客户结算平台运营服务费。

（3）司法辅助服务

公司司法辅助服务主要依托子公司江苏诉服达开展，通过派驻在各地法院客户现场的驻场人员以及人工智能技术、自主软件产品，以“软件+人工”模式，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性服务，如扫描、编目、整理、归档等，实现法院纸质材料的电子化、数字化，并根据合同规定依据工作量或人数、服务周期，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4）系统集成

公司也根据客户需要提供相应系统集成服务。

3、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市场研究和用户需求调研等多种方式了解市场需求，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讨论、分析与评审，以确保拟研发的产品符合用户实际需求，评审通过后公司进行项目立项。每年末公司研发中心会制定下一年的产品技术发展规划和立项预算，并提交公司产品管理委员会审核。对于现有产品，公司研发

部门根据产品调研以及销售部、项目管理部、运维管理部等部门反馈进行迭代；对于新产品、新技术，则由公司总经理审批立项后进行团队组建、资源分配，最终推进产品的开发、技术的研究。公司研发工作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流程总体可概括为概念、计划、研究开发、测试、输出五个阶段。在项目研发过程中，根据相关产品、技术的独创性和公司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形成的新产品、新技术经过专利检索后申请发明专利进行保护，结合产品的构造以及新方案、新技术经专利检索后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发明专利进行保护。

4、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根据项目按需采购的模式，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商品包括软件类、硬件类、服务类等。公司一般以项目为单位，对采购流程进行管理，对于已签订合同及已试用立项的项目，由项目经理根据项目进度，提出采购申请，经项目管理部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审批，重大采购还需要经总经理审批，然后交由商务部进行采购。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为法院、公安、政法、银行等用户提供信息化建设，该类客户具有信誉良好、内部程序规范的特点。公司销售人员依据销售推介、需求线索、内部立项、方案设计、投标/商务谈判、合同签署等环节进行标准化的销售流程。公司主要以直销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通过参加政府采购程序或者银行采购程序等取得项目，另外也通过当地供应商或者项目总包方向用户提供产品，以间接销售的方式实现产品销售。

（五）业绩驱动因素

1、国家及行业信息化规划、数字政府建设目标牵引

国家对于信息化建设高度重视，把信息化作为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增强经济发展动力、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因素，推出了一系列规划、政策推动国家信息化建设。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对我国中长期信息化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要求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建设网络强国。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了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数字化服务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2025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到2035年全面迈入智能经济与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对重点领域应用、基础支撑、产业生态和安全治理作出系统部署，进一步明确了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的发展方向。

行业、部门方面，为落实国家规划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对国家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第六

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 年）》要求完善数字法院建设体系，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办案、集约事务、防控风险、方便诉讼等作用，打造安全可靠、协同高效、普惠便捷的数字技术司法应用体系，以数字化、智能化驱动审判流程、诉讼规则和司法模式变革。

国家层面、信息化行业主管部门、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各地法院的建设规划、指导意见，对于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数字化转型发展具有牵引作用。

2、法治中国建设要求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先后出台了《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等重要决定和纲领性文件，明确将“科技和信息化保障”列为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支撑，要求通过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手段优化法治领域平台整合，推进全国法治信息化工程，筑牢法治中国建设的科技根基。国家顶层设计为国内司法、执法、社会综合治理等领域的改革和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带来强大推动力，推动各行业精准对接法制建设要求，以科技赋能提升法治实施效能。

法院作为法治中国建设的核心阵地，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其改革发展直接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迫切期待，也是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要求的重要抓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5 年）》，2025 年全国各级法院受理审判执行案件 3748.6 万件，审结执结 3620 万件，同比分别增长 10.8%、8.9%。案多人少、执行难、事务性工作繁重等突出问题，亟待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破解。按照法治中国建设“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先后印发《2023 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要点》《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 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立司法责任制，实行立案登记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司法辅助事务社会化、在线法院建设、诉源治理等重点工作。同时，将信息化建设、数字化转型作为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要求、推动全国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加快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和数字法院建设，推动司法审判和现代科技深度融合，以科技赋能提升审判质效、破解司法难题，让司法公正可感知、可监督。

公安领域是平安中国建设的核心力量，更是法治中国建设中执法环节的关键主体。公安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的意见》，要求持续完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标准体系与运行机制，深化中心建设应用、延伸执法工作链条，推动案件实现专业办理、规范办理、安全办理。同时，紧扣《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部署要求，将大数据、人工智能及大模型技术深度融入执法办案全流程，落地犯罪预测预警、证据智能审查等实战应用，部署 AI 智能监督模型实现办案风险实时监

测与精准预警，推动执法监督从被动处置向事前防范、事中动态管控转型，为平安中国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筑牢坚实法治安全防线。

政法委作为保障公正司法、统筹推进法治建设的核心职能部门，持续以顶层部署推动基层治理和政法现代化建设落地见效。2025 年，中央政法委发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以县级综治中心为建设重点明确具体建设标准与操作规范，聚焦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健全一站式矛盾化解机制，推动综治中心成为基层源头治理、风险早处置的核心平台。2026 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进一步将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列为基础建设核心，要求按“统一规划、两级建设、分层应用”模式推进建设，深度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覆盖矛盾化解、人员管控等全场景，明确由政法委建设中心平台、各政法单位建设子平台，以数字化赋能政法工作提质增效，夯实政法现代化建设的技术根基。

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的专责机关，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维护党纪国法权威的重要力量。为纵深推进纪检监察工作数字化转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出台《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7 年）》，全面部署纪检监察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工作，明确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公权力监督与执纪办案全流程。2026 年 1 月，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进一步提出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明确推进 AI 技术辅助线索研判、案件分析、权力运行动态监测，构建事前预防、事中预警、事后处置的全周期智能监督格局，以技术刚性约束权力运行，切实提升反腐败工作的穿透力与治理效能。

3、大模型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进步及智能化应用驱动

近年来，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和移动互联技术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迅猛，并快速应用于政府、金融、安防等各个部门、行业。2023 年以来，ChatGPT、DeepSeek 为代表的大语言模型为人工智能技术带来了深刻的变革，其强大的语言理解、自学习能力和生成能力给人工智能和软件行业的智能化发展带来革命性影响。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及软件业在政策引导、技术突破的驱动下迅猛发展，国家出台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为国内大模型及国产软件集成 AI 能力提供了清晰的合规路径。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我国累计有 796 款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完成备案，较 2024 年 4 月增加 5.8 倍。数字化、智能化成为包括法院、公安、政法委等在内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发展的方向和趋势，大语言模型正在突破传统政府部门信息化系统的功能边界，推动辅助场景从“流程电子化”向“决策智能化”演进。

4、信息安全自主可控的要求

在全球数字化浪潮纵深推进的当下，信息安全已成为捍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核心命题。当前，大模型技术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核心驱动力，在释放巨大生产力的同时，也带来了新型安全风险与挑战。国家层面高度重视信息与数据安全，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

要加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安全防护技术创新应用，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切实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等要求。安全、可控成为对国内政府部门软件服务商产品的重要要求。法院及其他政法单位，作为维护国家法治秩序的关键力量，对行业软件有着严苛的标准。其产品不仅需满足日常业务运行需求，更必须严格契合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部署，全面符合行业技术规范与安全标准，以科技手段护航司法安全与法治建设。

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信息安全、数据安全要求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5、数据应用的需求

数据应用在人工智能和数字化背景下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的新经济形态，要求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强调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和市场化流通；国家数据局等十七部门联合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提出促进数据要素跨领域融合，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作用，以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推动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数据应用成为推动软件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国内司法行业信息化建设领域。

（一）软件行业发展状况

当前，软件产业正站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交汇点上，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与深刻变革。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核心引擎，软件不仅是构建数字经济的基石，更是推动产业融合、赋能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支撑制造强国、网络强国与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力量。

1. 发展总体态势：稳中有进，智能化成为核心驱动力

2023年以来，以大语言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重塑软件产业格局。据工信部统计，2025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累计实现软件业务收入15.48万亿元，同比增长13.2%，利润总额1.88万亿元，同比增长7.3%。整体来看，软件产业基本盘稳固，增长态势良好，智能化转型成效显著。

当前，以大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正加速向经济社会各领域扩散并实现工程化落地，持续提升经济系统的自主决策与精准执行能力，螺旋式推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优化重构。软件开发范式从传统的人工程序设计向“人机协同”“AI 原生”演进，软件产品也从单一“工具”向具备场景适应能力的“智能体”跃升，自然语言交互、内容生成、逻辑推理等能力不断增强。与此同时，数据已成为驱动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国家数据局明确将 2026 年定为“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年”，高质量行业数据集正成为稀缺战略资源。

2. 政策红利持续释放，迈向智能经济发展新阶段

国家层面高度重视软件产业与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期间，出台《“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明确将数字经济上升为国家战略，推动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202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数字经济 2024 年工作要点》，进一步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中央网信办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标志着我国政务领域正式迈入“AI 原生治理”新阶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培育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人工智能企业和产业，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202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7 年，智能终端与智能体应用普及率超 70%，到 2030 年超 90%，到 2035 年全面迈入智能经济与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面向“十五五”时期，大模型、具身智能等人工智能技术将持续突破，进一步引发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为智能经济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3.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为国内软件企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契机

在国际战略竞争加剧和逆全球化背景下，信息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大模型技术在带来生产力跃升、掀起新工业革命的同时，也催生了新的安全挑战。通过自主研发和国产替代，实现信息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已成为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的紧迫任务。尤其在政务领域，信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和国产替代已成为近年来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的重要趋势。信创产业在政策、市场、技术、生态的多维驱动下，为国内软件企业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历史性机遇。

4. 人工智能技术推动产业深刻变革，机遇与挑战并存

在大模型技术的驱动下，软件产业正经历从“软件定义”向“AI 定义”的范式迁移，经济社会的代码化、算法化和软件化特征进一步凸显，机遇与挑战交织。

技术落地的广度与深度持续拓展。人工智能技术落地的最终载体是智能产品和服务，当前正处在快速发展与规模落地的关键阶段。2025 年，模型服务爆发式增长，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我国累计

有 796 款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完成备案，较 2024 年 4 月增加 5.8 倍；与此同时，智能体加速融入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环节，提升全流程智能化水平。AI 即服务（AIaaS）、平台化智能运营等新型商业模式不断涌现，模糊了传统行业边界，也推动数据驱动型市场的加速形成。

产业变革催生多重发展机遇。AI 编程工具的普及大幅提升开发效率，软件开发从“稀缺人力”转向“定义能力”；围绕大模型应用，数据标注、提示工程、模型精调、智能体开发等新兴业态不断涌现；数字经济、政府转型、企业数字化需求持续释放，AI 重塑业务流程等带来广阔市场。未来，行业竞争将更加聚焦于垂直场景适配能力、行业知识融合能力、本地部署能力及安全可控能力。

关键瓶颈与挑战不容忽视。大模型技术在推动软件行业发展、应用深化的同时，也对行业服务商带来新的挑战，如何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同时依托长期服务用户积累的知识和行业理解，更好地服务用户，并构建人工智能时代的核心竞争力，成为应用软件服务企业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二）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与法院、公安法制、政法协同治理、纪检监察等法治业务场景的融合持续加深。法律科技领域正由传统流程信息化加快向业务智能化、治理协同化演进，行业客户对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要求已由单一系统建设逐步转向对专业知识融合、业务场景适配、数据治理能力、安全合规水平和持续服务能力的综合要求。

1. 法院领域。作为司法信息化建设的核心领域，正围绕审判工作现代化目标，稳步推进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转型。以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建设为核心抓手，持续深化数字法院迭代升级。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相关改革纲要，明确加快数字法院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科技与司法工作融合，破除法院之间、内部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全国法院在统一平台上办案办公，为审判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在智能应用方面，聚焦立案、庭前、庭审、庭后全流程，深化智慧审判场景应用，有效减轻法官工作负担。同时，健全政法协同机制，推动法院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构建“一网运行、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的办案办公新格局。

2. 公安领域。全国公安执法办案与监督信息化建设已实现全域联网贯通，各级执法办案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硬件设施配置不断完善，功能布局持续优化，已构建起接报案、受立案、调查取证、法制审核、移送起诉、涉案财物管理等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实现执法办案活动在中心集中开展、全程规范管控，为执法工作提质增效筑牢了基础保障。同时，立足执法实战需求，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与公安法制业务、执法办案中心场景深度融合，以智能执法应用落地为着力点，持续推进公安法制信息化建设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加快向智慧执法、精准执法方向迈进。

3. 政法委领域。贯彻中央关于“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的部署要求，以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综治中心为核心载体，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数字化改革。政法工作

数字化平台着力构建标准化、一体化的政法数字化体系，打造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格局，打破政法各单位业务壁垒，推动办案信息互通、业务流程互联、监督制约互动，释放政法工作新质动能，着力完善协同办案、联动共治等核心平台，推动平台向智能化、实战化迭代升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统筹整合各类服务功能，构建高效诉求处置体系，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就地解决。政法委信息化建设已进入赋能提质阶段，有力支撑政法工作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也为科技公司深耕政法领域提供了较为广阔市场空间。

4. 纪委监委领域。紧扣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全要素覆盖、全流程贯通、全领域标准、全系统共享”要求，以五大平台建设为重点，推动人工智能与纪检监察工作深度融合。行业内着力构建跨部门、跨层级的“监督数据池”，打破数据隔阂实现深度共生，围绕重点领域建立智能监督模型，挖掘异常信息实现廉政风险预警，推动监督办案从“被动接案”向“主动发现”转型。同时，破解业务与技术“两张皮”难题，贯通监督办案各环节，提升工作协同效能。当前，纪检监察数字化建设已形成以数据为基础、算法为核心、平台为载体、制度为保障、人才为支撑的发展态势，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数字动能。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长期服务法院行业形成的行业地位和业务经验优势

通达海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坚持聚焦主业，深耕法院信息化领域三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法院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实施经验，是法院核心业务系统的头部供应商。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全国各级法院，参与了全国法院行业信息化 12 项行业标准的讨论和制定工作，是全国法院办案办公领域的知名品牌和头部企业。

在长期服务法院用户的过程中，公司与各地、各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伴随着全国各地不同客户信息化成长的各个阶段，公司深入领会相关制度要求和政策导向，切实把握各地法院信息化的特点和需求，深入透彻理解客户业务，提供贴近客户实际应用的软件产品和个性化服务，不断创新业务，为客户创造价值。同时，公司侧重以未来发展的眼光积极布局新业务，不断拓展服务能力的边界，凭借多年法院信息化服务的经验积淀，对于不同客户的各阶段、差异化的信息化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在不同阶段下针对性提供不同软件解决方案和服务，助力客户实现价值的深度释放与持续增长。

伴随法院与其他政府部门、行业用户之间的业务协作持续增加，跨部门、跨行业业务协同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也在持续拓展其他行业用户，利用已取得的业务资源优势，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有效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2、深厚的法律知识积累和行业技术沉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院行业应用，形成了深厚的法律行业技术积淀和专业知识积累，构建了“知识—技术—应用”三位一体的人工智能技术体系和应用创新能力，实现前沿技术与法律业务的深度融合。

在知识层，打造全域法律知识基座。打造涵盖材料标准、案件要素、办案指引、法标规则、法律法规、文书案例、裁判文书以及本地知识库的全方位知识体系，为智能化应用场景提供了精准知识支撑。

在技术层，聚焦感知能力、认知能力和法律大模型等关键技术，打造了包括法律 AI 开发平台、法律 AI 能力平台和海睿法律大模型在内的人工智能基础能力平台，结合公司法律知识库和行业理解，构建起“基础层—技术层—应用层”协同联动的智能化能力支撑矩阵。

在应用层，实现全链条场景覆盖。面向通用领域，开发法律 AI 助手，集成智能对话、文档创作等功能，满足不同场景的多元化需求；面向垂直领域，打造专业化解解决方案，形成法院裁判辅助、公安执法监督、政法委矛盾纠纷研判等全链条方案，并延伸至检察院量刑建议、仲裁文书生成等细分场景，构建起覆盖法律行业多领域、全流程的智能化服务体系。长期、专注的法律行业服务和技术积累，加深了公司对于法律行业技术和用户需求的理解，形成了行业领先的产品落地能力和行业 Know-How（技术诀窍）积累，为公司未来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公共法律服务等领域的延伸、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客户资源优势与典型示范效应

公司依托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已实现全国法院客户群体的广泛覆盖。同时，公司凭借全国范围内一些创新意识较强的法院客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此外，公司重视品牌建设，始终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凭借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产品的后续推广与落地应用提供了坚实支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合作开展的“智能化执法办案管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于 2024 年获评公安部科学技术一等奖，为全国范围内“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推广应用创造了良好条件。

4、用户需求挖掘及产品化能力优势

公司在长期服务各地法院用户的过程中，与用户建立了共同发展、相互促进的深度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在用户需求分析、产品方案设计、真实环境测试、用户现场试用过程中具有独特的优势。在产品设计和用户需求提炼方面，公司依托在全国各地法院的驻场服务人员，与不同地域、不同层级、不同应用阶段的法院用户之间有着全地域、全层级、常态化和深入持久的业务需求沟通、行业技术交流、整体方案探讨，因而公司能够在产品设计过程中，与各地、各级法院用户的不同业务、技术部门反复沟通、讨论，为公司深刻理解和提炼法院用户业务痛点、差异化需求等提供了便利。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

化能力，能够将技术、客户需求、业务场景进行深度融合，结合自身的行业理解和知识积累，形成产品或解决方案，满足用户需求。

5、品牌和服务优势

公司在长期服务法院用户的过程中，以专业、专心的服务赢得了用户，也塑造了自身在行业内的品牌优势。公司在全国 27 个省会城市设有分支机构，与客户保持持续、经常性的联系，能及时、有效地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反应，公司秉持“专业专心，铸就口碑”的服务理念，拥有完备的服务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服务案例和服务经验，形成了成规模的、行业经验丰富的项目实施、后续服务人才队伍，能够持续、及时、高效地为全国各地用户提供从售前方案咨询、售中产品技术开发及方案改进、项目实施，到售后运维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巡回服务和应用成效分析，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满意度，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在法院行业服务地域的拓展，是公司竞争力提升的体现，也是公司服务不断改善的结果。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秉持“数字科技助推法治建设”使命，承压而上，持续深化市场布局，巩固核心业务，积极探索增量机会，稳健经营，严控成本，为长远发展夯实根基。公司报告期内聚焦法院行业，重点推进核心产品和可推广可复制的解决方案；同时，以法律人工智能技术为依托，加大公安、政法委、纪委监委、司法行政、仲裁等相关领域的市场投入，拓展公司服务范围；坚持技术创新驱动，深耕 AI 技术在法律垂直领域的应用，推动法律大模型成果转化，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力度，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优化人才结构，控制人员成本，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达海软件人员合计缩减 14.66%。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中，公司坚持目标导向，强化责任落实，围绕开源、节流和提质开展各项经营工作，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40.74 万元，同比减少 15.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50.97 万元，比 2024 年亏损扩大 149.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76.00 万元，同比亏损扩大 100.25%。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1,275.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564.08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22.53%。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5.48%，比上年下降 3.5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并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包括：受整体经济环境及政府信息化行业环境的影响，部分客户需求释放受到抑制，建设节奏和速度有所调整、实施交付周期延长，导致收入规模

减少；公司保持了相对稳定的研发投入，并且加大公安法制、政法委综治等新领域的拓展力度，虽然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扩展了应用领域，但也对短期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压力；同时，公司加强成本管控，控制人员规模，压缩人员成本，报告期末，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达海软件合计员工总数从 2024 年末的 1,235 人减少到 1,054 人，降幅为 14.66%，员工规模削减长期来看可以降低人工成本，但在短期内，一次性离职补偿费用对报告期内的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同比亏损扩大。

此外，基于房地产市场下行、未来收入预计等因素，公司结合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对公司的土地无形资产、房屋进行了减值处理，减值金额为 3,069.15 万元，并且由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达海软件 2025 年仍处于亏损状态，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对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涉及金额 1,161.95 万元，对净利润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应用软件开发类业务收入减少、在收入中占比下降且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69,407,416.65	100%	438,564,667.83	100%	-15.77%
分行业					
法院	191,960,813.30	51.96%	200,923,459.70	45.81%	-4.46%
企业	117,787,908.75	31.89%	178,105,400.60	40.61%	-33.87%
银行	51,253,015.83	13.87%	52,885,294.08	12.06%	-3.09%
其他	5,169,562.64	1.40%	6,650,513.45	1.52%	-22.27%
公安	3,236,116.13	0.88%	-	-	-
分产品					
应用软件开发	75,180,022.01	20.35%	140,989,210.23	32.15%	-46.68%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74,538,359.94	47.25%	184,553,878.92	42.08%	-5.43%
司法辅助服务	111,731,196.25	30.25%	103,785,190.37	23.66%	7.66%
系统集成	7,889,001.30	2.14%	9,236,388.31	2.11%	-14.59%
园区开发与运营收入	68,837.15	0.02%	0.00	0.00%	-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32,748,501.77	35.94%	154,807,892.04	35.30%	-14.25%
华南地区	78,374,667.76	21.22%	78,737,275.57	17.95%	-0.46%
西南地区	64,897,003.09	17.57%	67,514,505.48	15.39%	-3.88%

东北地区	31,338,202.11	8.48%	56,016,188.29	12.77%	-44.06%
华中地区	26,576,091.78	7.19%	37,012,420.91	8.44%	-28.20%
西北地区	25,248,461.48	6.83%	28,741,367.85	6.55%	-12.15%
华北地区	10,224,488.66	2.77%	15,735,017.69	3.59%	-35.02%
分销售模式					
在某一时点转让	102,907,138.45	27.86%	168,501,411.63	38.42%	-38.93%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266,500,278.20	72.14%	270,063,256.20	61.58%	-1.32%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092,929.63	93,069,903.12	97,901,969.38	118,342,614.52	85,132,414.84	94,900,667.32	103,341,620.21	155,189,96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53,053.59	-14,074,479.54	6,430,068.89	75,052,087.49	19,296,959.00	17,323,590.47	12,122,390.25	1,583,562.29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法院、银行等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公司承接的软件开发、信息化系统建设服务等主营业务受到客户的预算、招标时间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收入确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每年四季度的新签合同及确认收入通常会高于其它季度。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法院	191,960,813.30	157,549,813.37	17.93%	-4.46%	8.45%	下降 9.77 个百分点
企业	117,787,908.75	49,603,428.81	57.89%	-33.87%	-47.76%	增加 11.20 个百分点
银行	51,253,015.83	20,040,357.65	60.90%	-3.09%	-16.21%	增加 6.12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应用软件开发	75,180,022.01	43,457,354.05	42.20%	-46.68%	-22.53%	下降 18.02 个百分点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74,538,359.94	93,231,999.94	46.58%	-5.43%	-23.41%	增加 12.54 个百分点

司法辅助服务	111,731,196.25	93,899,881.29	15.96%	7.66%	12.99%	下降 3.97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32,748,501.77	79,526,306.21	40.09%	-14.25%	-18.38%	增加 3.03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78,374,667.76	49,793,738.95	36.47%	-0.46%	24.14%	下降 12.59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64,897,003.09	40,266,395.41	37.95%	-3.88%	5.50%	下降 5.52 个百分点
分销售模式						
在某一时点转让	102,907,138.45	53,169,273.43	48.33%	-38.93%	-28.17%	下降 7.74 个百分点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266,500,278.20	185,159,251.10	30.52%	-1.32%	-4.17%	增加 2.07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外购及分摊	43,457,354.05	18.23%	56,093,188.55	20.99%	-22.53%
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外购及分摊	93,231,999.94	39.12%	121,727,548.41	45.55%	-23.41%
司法辅助服务	人工、外购及分摊	93,899,881.29	39.40%	83,103,912.58	31.10%	12.99%
系统集成	人工、外购及分摊	5,224,976.13	2.19%	6,314,202.89	2.36%	-17.25%
园区开发与运营收入	人工、外购及分摊	2,514,313.12	1.05%	0.00	0.00%	-

说明

应用软件开发业务中人工类成本占比 61.53%；应用软件开发业务中人工占比 95.49%；司法辅助服务业务中人工类成本占比 90.58%；系统集成业务中外购产品成本占比 94.92%；园区开发与运营收入业务中人工类成本占比 35.7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

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外购及间接分摊成本	56,752,329.56	23.81%	83,699,172.80	31.32%	-32.19%
其中：间接分摊成本	16,785,381.23	7.04%	19,959,245.11	7.47%	-15.90%
人工成本	181,576,194.97	76.19%	183,539,679.63	68.68%	-1.0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海睿佳物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人民币 2,564.00 万元收购江苏诉服达 40% 股权，江苏诉服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对公司合并范围没有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以自有资金 2,600.00 万元收购润之信息 26%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润之信息 51% 的股权，润之信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范围新增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3,769,683.8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3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48,427,147.61	13.11%
2	客户 2	12,244,955.91	3.31%
3	客户 3	11,172,008.24	3.02%
4	客户 4	11,020,067.41	2.98%
5	客户 5	10,905,504.65	2.95%
合计	--	93,769,683.82	25.3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3,796,261.2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3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0,570,861.43	16.60%
2	供应商 2	5,495,412.84	8.63%
3	供应商 3	3,117,011.69	4.90%
4	供应商 4	2,386,792.45	3.75%
5	供应商 5	2,226,182.79	3.50%
合计	--	23,796,261.20	37.3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5,681,877.51	50,946,829.76	-10.33%	
管理费用	57,339,749.23	40,095,621.01	43.01%	人员优化，一次性辞退补偿 1,027.78 万元
财务费用	-1,959,240.96	-7,743,872.72	-74.70%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减少
研发费用	112,422,312.30	133,012,137.31	-15.4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通达海新一代智能化办案系统升级项目	本项目旨在构建“全流程数字化+智能辅助”的新一代办案中枢。紧扣《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系统深度挖掘电子卷宗价值，突破传统流程录入局限，实现从立案到归档的全链条智能化重塑。通过引入 AI 要素提取与风险研判机制，将法官从繁琐事务中解放，推动审判模式由“人力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切实提升司法质效，让公平正义以更高效、透明的方式实现。	推广	系统将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法律文书智能撰写及超审限自动预警，确保核心事务办理效率提升 40% 以上。内置“左看右写”、类案精准推送等深度辅助功能，实现跨层级数据按需共享与全程留痕监督。	公司深耕审判业务，增强市场优势，通过研发升级迭代，研发智能辅助场景应用，提高法院整体的办案效率和质量。
通达海法律 AI 大模型项目	本项目旨在构建自主可控的“法律垂直大模型”基座与应用生态。紧扣国家人工智能战略与司法现代化需求，系统整合 DeepSeek、Qwen	持续优化中	系统将实现法规案例智能检索、复杂文书一键生成及卷宗材料智能归纳，确保核心办案辅助效率提升 50% 以	是公司强化“AI+法律”核心竞争力的战略举措，推动业务模式从“流程软件交

	等主流模型优势，打造集智能问答、文书生成、案情研判、数据分析于一体的智慧中枢。通过深度挖掘司法数据价值，将法官、检察官及律师从重复性事务中解放，推动政法工作由“信息化”向“智能化”跃升，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引擎。		上。内置“海睿”等多模型动态调度机制，支持个性化智能体定制与知识库实时更新，实现推理过程可溯源、数据安全可审计。最终达成与公检法司现有业务系统无缝融合，为法官、检察官及律师等法律工作者赋能，形成“人机协同、智慧赋能”的新一代办案模式。	付”向“高附加值 AI 服务”转型，增强客户粘性，提供公司在法律行业竞争力。
通达海金融调解服务平台项目	本项目解决传统的金融纠纷解决方式，如诉讼、仲裁等，存在周期长、成本高、效率低等问题，无法及时满足当事人的需求。平台打造集批量立案、智能分案、在线调解、司法确认于一体的全流程办案平台，有效疏通金融维权堵点，降低机构坏账处置成本，从源头化解矛盾，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推广	为各金融调解中心提供标准化、规范化、合规化的系统应用服务，满足金融调解中心日常工作办理、数据统计、数据分析等要求，同时拓展金融机构（银行）和法院端，实现调解过程全程留痕，高效监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政策，确保平台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保障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推动了金融科技与传统金融服务的深度融合，起到维护和促进社会金融信用体系建设的作用，构筑公司在“金融+法律”交叉领域的独特竞争壁垒。
通达海综治中心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	根据中央政法委发文的《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明确矛盾纠纷化解和社会治安风险防控的职责任务，搭建信息系统，形成研判预警、协调调度、督办问责的工作机制。为综治中心业务办理人员提供业务流程管理，为综治中心领导提供督办流程能力，为中心管理员提供中心管理能力，支持关联预警、领导约访、诉调衔接等高级功能；让社会公众人员足不出户即可进行纠纷诉求的办理、跟踪，还提供预约来访、普法课堂、典型案例等功能。	推广	建设综治中心一体化管理平台整合政法、调解、信访和群众自治力量等资源，实现各类、各级职能部门联动，为基层赋能减负，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和纠纷解决服务。	本系统研发和迭代升级，助力政法委用户打通线上服务与线下大厅，能让群众办事简单、方便；实现矛盾纠纷从受理登记到反馈回访闭环管理，形成全流程、系统化、闭环式的系统工作和联动指挥体系，提升公司在政法行业的竞争力。
通达海监狱减刑假释智慧评价项目	本项目旨在构建科学严谨的智慧评价中枢，通过引入量化评估模型与大数据校验机制，将罪犯改造表现转化为可追溯的数字指标，彻底消除“人情案”、“关系案”滋生土壤。项目将推动刑罚执行从“经验主导”向“数据实证”转型，确保每一次减刑假释都经得起法律与历史的检验，筑牢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	推广	系统将实现罪犯考核分自动计算、违规预警实时推送及再犯罪风险智能研判，确保评价过程全程留痕、结果公开透明。通过打通公检法司数据壁垒，大幅压缩办案周期，提升案件办理质效。最终形成一套标准统一、动态更新的评价指标库，实现刑罚执行的规范化与智能化。	创新减刑假释协作机制，为线上减刑假释案件协同办案注入新的活力，推动减刑假释工作的实质化、数字化、智慧化，提升公司在政法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通达海智慧仲裁管理平台项目	针对仲裁机构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业务流程割裂及数据孤岛等痛点，本项目旨在构建全流程数字化仲裁生态。通过打通立案、组庭、审理至归档的全链条，利用智能技术替代繁琐人工操作，解决传统模式下效率低下、协同困难的问题。项目将推动仲裁服务从“线下跑腿”向“云端办理”转型，打造公开透明、高效便捷的现代化争议解决机制，全面提升仲裁公信力与社会服务能力。	推广	系统将实现案件全生命周期线上闭环管理，通过融入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助力实现办公办案自动化与流程化处理，强化电子卷宗、文书管理等模块，支持全流程无纸化办公事务，增强系统整体可视化能力，为提高仲裁案件质效与仲裁公信力提供数据支撑。	产品落地将填补公司在仲裁细分领域的空白，形成“审判+执行+仲裁”的全场景业务，增强客户粘性与市场覆盖率。

通达海执行智能辅助办案平台项目	本项目旨在利用规则引擎与大数据技术，重塑执行办案流程。针对总对总查控、文书送达、案款发放等高频事务性环节，构建全自动化的“数字执行”体系，替代传统人工重复操作。通过技术手段将法官从繁琐事务中解放出来，聚焦核心裁判业务，彻底解决执行工作中流程冗杂、录入量大、自动化程度低等痛点，实现执行质效的跨越式提升。	推广	建成覆盖执行全生命周期的智能辅助平台。系统将实现执行通知、总对总查控、限高发布等核心业务的自动化流转，确保财产查控“零延迟”、文书生成“零差错”。通过数字驾驶舱实时监测任务态势，建立终本案件现场调查资源共享库，形成“线上自动处置+线下数据沉淀”的闭环机制，大幅降低操作风险，推动执行工作从“人力密集”向“智慧集约”转型。	是公司在执行领域深化“AI+司法”战略的关键，巩固公司在法院信息化市场的领军地位。
通达海新一代智慧审判管理平台项目	针对当前法院审判管理缺乏统一平台、手段滞后、精度不足及数据沉睡等痛点，本项目旨在构建集统筹规划、组织协调、跟踪监督于一体的数字化中枢。通过整合分散司法数据，将静止数据转化为动态资产，彻底改变传统“人盯人”的粗放模式，实现从被动事后统计向主动实时干预的跨越，为新时代人民法院提供可量化、可追溯、可预测的科学管理抓手，扎实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	推广	全面建成覆盖“立审执信”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审判管理平台。项目将创设指标、质量、效率、效果、经验、管理六大中心及可视化大厅，统一算法标准，实现后台数据前台化、重点数据可视化。系统将具备对调解、鉴定等关键节点的毫秒级监控能力，自动识别“有案不立、程序空转”等风险场景，生成法官质效精准画像，并沉淀法律适用经验，辅助管理层实现从“经验决策”到“数据决策”的根本性转变。	通过该平台建设，持续积累公司在大数据研发方面技术能力；同时该平台全国推广将为客户提供数据运营和服务，增加数据运营收入。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34 ¹	388	-13.9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0.09%	31.47%	-1.3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79	330	-15.45%
硕士	25	27	-7.41%
大专及以下	30	31	-3.2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79	247	-27.53%
30~40 岁	137	124	10.48%
40 岁以上	18	17	5.88%

注：1 统计口径包含母公司通达海、子公司通达海软件、润之信息，不含从事司法辅助服务的江苏诉服达和从事物业管理的海睿佳。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0,626,425.94	133,012,137.31	146,010,363.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65%	30.33%	26.6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235,394.96	499,370,842.66	-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993,587.99	505,283,065.70	-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193.03	-5,912,223.04	53.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347,123.44	3,029,199,513.10	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8,693,813.90	3,128,482,527.27	-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53,309.54	-99,283,014.17	27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000.00	7,818,476.75	-9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15,622.74	43,155,318.28	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80,622.74	-35,336,841.53	-20.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314,493.77	-140,532,078.74	194.8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3.35%，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基本持平，但前期基数较小，波动比率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79.94%，主要系期末公司银行理财及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0.50%主要系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 194.86%，主要系投资理财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5.82 万元，本年度净利润-12,358.23 万元，两者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计提减值准备、折旧、摊销、投资收益减少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155,131.81	-7.38%	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34,713,918.13	31.43%	主要为对公司的土地无形资产、房屋进行了减值处理，减值金额为 3,069.1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 1,429.35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 758.24 万元、土地无形资产减值 881.56 万元）	否
营业外收入	249,771.79	-0.23%		否
营业外支出	1,100,779.64	-1.00%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81,673,063.79	29.87%	418,212,443.58	25.16%	4.71%	
应收账款	114,632,577.39	7.11%	110,314,845.81	6.64%	0.47%	
合同资产	27,702,436.44	1.72%	19,843,998.09	1.19%	0.53%	
存货	71,496,167.74	4.43%	36,058,158.23	2.17%	2.2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新增合并主体润之信息（期末存货 2,493.37 万元），埃及智慧司法城项目等实施验收进度不及预期。
投资性房地产	122,528,646.30	7.60%			7.60%	幕府建设项目主体完工，部分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801,266.58	0.79%	41,166,457.00	2.48%	-1.6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合并原参股公司润之信息
固定资产	239,075,369.84	14.82%	5,567,445.67	0.33%	14.49%	幕府建设项目主体完工，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97,550.44	0.01%	289,916,143.34	17.44%	-17.43%	幕府建设项目主体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使用权资产	7,473,233.45	0.46%	9,487,028.47	0.57%	-0.11%	
短期借款	0.00	0.00%	3,503,422.22	0.21%	-0.21%	
合同负债	133,468,034.07	8.28%	72,250,150.15	4.35%	3.93%	主要系部分已收款项目周期较长，尚未验收确认；同时，本报告期内新增合并主体润之信息。
租赁负债	3,337,597.45	0.21%	5,556,123.38	0.33%	-0.1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18,488,179.33	6,754,910.17			2,735,700,000.00	2,964,886,086.10	20,184,581.82	316,241,585.22
上述合计	518,488,179.33	6,754,910.17			2,735,700,000.00	2,964,886,086.10	20,184,581.82	316,241,585.22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系收购润之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合计 18,578,857.86 元作为保函保证金，权利受限。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888,693,813.90	3,128,482,527.27	-7.6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润之信息	公安信息化	其他 ¹	26,000,000.00	26.00%	自有资金	何炜、朱利峰等	长期	公安执法办案一体化平台	已获得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			是	2025年12月02日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苏诉服达	司法辅助服务	其他	25,640,000.00	40.00%	自有资金	胡思泽、王亦鸣等	长期	司法辅助服务	已获得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			否	2025年09月30日	公告编号2025-051
合计	--	--	51,640,000.00	--	--	--	--	--	--	0.00	0.00	--	--	--

注：1 受让股权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研发中心及总	自建	是	软件信息及服	102,585,785.79	463,999,367.63	自筹资金及募	78.11% ¹	0.00	68,837.15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基地建设项目			务业			集资金						
合计	--	--	--	102,585.78	463,999.36	--	--	0.00	68,837.15	--	--	--

注：1. 总投资额根据实际合同额调整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00,000,000.00	148,913,921.74	22,423,997.87	87,522,420.83	76,489,647.43	83,253,065.66
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服务	10,000,000.00	97,812,440.12	48,440,797.29	111,365,159.96	9,035,452.52	6,922,330.04
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4,000,000.00	75,059,294.58	30,907,666.42	58,883,131.27	14,411,637.22	16,412,437.9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	有利于增加公司在公安领域的收入，对公司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预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要从事法院信息化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并承接公司上市后的涉密资质及相关业务，已经于 2023 年 8 月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目前，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以承接母公司开发业务为主，后续将作为公司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的实体。公司持有通达海软件 100% 股权。

2. 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诉服达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法院信息化领域的的数据加工等司法辅助服务，公司持有江苏诉服达 100% 股权。

3. 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润之信息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400 万元，主要从事公安执法信息化相关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公司持有润之信息 51% 股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1、持续深耕法院行业，积极拓展新行业。坚持立足核心业务、核心用户，持续深耕法院行业，巩固核心业务发展；围绕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公共法律服务等法治领域，积极拓展法律科技服务范围，延伸法律科技服务产业链，构建法律科技应用生态，打造新的增长曲线；推进国际化战略，探索海外业务，服务更广泛的国际用户。

2、加大 AI 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坚持“人工智能+法律”战略，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研究和法律知识体系构建，不断完善法律大模型及人工智能技术，推进 AI 技术与公司全线产品深度融合，加速法律 AI 应用场景落地。

3、坚持数据驱动战略，增强底层数据治理和数据分析能力，不断提升数据服务专业化水平。

4、推进品牌战略，打造法律科技领域的专业品牌，提升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二）2026 年度经营计划

2026 年，面对人工智能浪潮与法律科技市场变革，为顺应技术及经济发展新形势，公司将全面推进战略转型。业务上，在巩固法院基本盘的同时，稳步拓展公安、政法委行业，积极布局纪委监委、仲裁及司法行政等领域，覆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与公共法律服务全生态。技术上，坚定“AI+法律”战略，推动 AI 与全线产品深度融合，加速法律 AI 应用场景落地。组织上，构建法律科技产业链，建立集团化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与风险管控，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管理上，推行收入目标责任制，以收定支强化成本管控，优化人员结构，严控人力成本，实现降本增效。

1、坚持“人工智能+法律”战略，聚焦主业，延伸法律科技产业链

坚定推进“人工智能+法律”战略，不断巩固和强化在法院行业的优势和地位，继续推进成熟产品在各地的应用，拓展司法辅助业务，发掘大数据应用、档案利用、辅助办案等业务需求。同时，依托在法院行业的积累和优势以及大数据技术、智能化体系，积极拓展公安行业，紧抓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建设的机遇期，推进项目落地，并且加大在政法委、司法行政、纪委监委、仲裁等司法相关部门和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拓展力度，扩展法律应用场景。积极面对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不断增强法律人工智能能力、数据服务能力和法律知识积累，构建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强化数据积累和数据治理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优化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机制和内部控制建设，制定并落实集团公司管理规则，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严格控制经营成本，发挥大模型在文本生成、代码生成、检测比对等方面的能力优势，提升在售前、编程、测试以及内部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效率和质量，降本增效，努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期待。

3、做好募投项目实施及监督工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做好募投项目实施工作，保证募投项目按照计划稳妥有序推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

4、提升信披质量，保持与投资者的密切沟通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继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拓宽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价值传播，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的发展受益于国内外良好的政治、经济环境，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不确定因素多，给全球经济发展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公司用户主要为法院等政府部门，法院用户信息化建设投入依赖于

政府信息化预算。2025 年，公司收入利润受到法院应用系统投入变化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展不及预期，国际正常经贸关系遭到破坏，可能会影响各级政府财政支出安排以及法院信息化预算，进而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近两年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寻求新的发展机遇，但是由于海外的国情、制度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在项目实施、持续拓展方面仍存在一定风险。未来，公司将加大技术和产品创新力度，提高公司竞争力，发挥大语言模型优势，降低经营成本，加大对法院以外其他政府用户以及法院协同相关业务的投入，扩大收入来源，加强风险防控，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过去 20 多年来，国内软件行业一直保持较快增长，一方面是市场需求强劲的结果，另一方面也受益于政府对于软件行业在增值税退税、加计扣除、投融资、成果转化、政府采购等各方面政策的扶持。在当前国际竞争加剧、信息安全关乎国家总体安全的背景下，国家把软件产业和信息技术作为抢抓未来技术发展的制高点、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增强经济发展动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如果未来国家软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或扶持力度出现重大变动，法院行业信息化整体规划建设政策、预算投入力度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上线运行后建设需求发生重大变动，将影响公司收入的增长、款项的回收和实际税负，导致收入利润增长放缓、应收账款及坏账上升，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法院数字化进程、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建设进展及行业政策动向，坚持创新引领产品发展，积极拓展法律业务场景和服务领域，增加收入来源。

3、下游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近三年来，公司最终来源于法院系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随着各级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不断增长，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法院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办案质效的需求不断提升，法院整体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建设政策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有较大的影响。下游行业高度集中，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打造品牌、增强行业地位和优势，但是也带来业务发展空间受限、经营状况受下游行业政策、下游市场竞争影响较大的问题。报告期内，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法院信息化建设及投入进度放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果下游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者因为国家政策、行业政策变化导致法院客户的建设需求发生阶段性甚至长期性变化，将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大力推进“人工智能+法律”战略，围绕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公共法律服务等领域，拓展技术和产品应用场景，延伸法律科技服务产业链。

4、产品技术进步及迭代风险

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猛，包括大模型在内的新技术、新平台不断出现，产品更新迭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水平、应用效果、健壮性、易用性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对于大模型技术在垂直领域应用带来的变化和挑战不能正确预判，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创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存在技术进步及迭代风险。公司将继续投入研发资源，密切跟踪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加快技术进步的步伐，同时依托自身贴近用户以及在业务场景产品化方面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优势，加深技术与用户实际业务场景的紧密结合，从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5、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员工数量、地域分布不断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尤其是公司上市以后，对公司在内部管理控制、资源分配整合、分子公司管控、合法合规经营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没有适应规模扩张后对于分、子公司、内部组织、人员的规范管理要求，未适当完成组织和管理模式的转变，未能始终坚持规范运营要求，内部治理未能符合上市公司不断提高的标准和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和管理变革，增强合规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和人员培训，不断优化流程和组织架构，并积极引进高端管理人才，以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管理需求。

6、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业务属于信息技术产业中的软件行业，软件行业的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对高素质高水平人才的竞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能否继续引进、保留优秀的研发人才和营销、管理等其他方面的专业人员，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人才发展战略，提高员工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和内部凝聚力，并通过差异化的激励策略留住和引进核心人才。

7、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是法院，各地法院在实施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有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其立项审批的安排通常集中在上半年，而招标采购、合同签署、项目实施、验收回款则更多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从公司收入的实现上看，季节性较强，下半年业务收入水平相对高于上半年，尤其是四季度较为集中。公司收入、盈利和财务指标有较强的季节性波动特征，投资者以半年度或季度报告的数据预测全年利润情况可能会出现较大偏差。公司将不断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加强客户管理和沟通，努力降低季节波动性。

8、部分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但是受到市场及各方面因素影响，“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存在不能按期完成、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3,876.18 万元，占计划投资额的 47.49%，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实施完成，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进而不利于公司销售能力提升和服务能力增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已经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延期，后续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管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

9、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6,940.74 万元、-12,550.97 万元，同比下降 15.77%、149.39%，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业务受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建设政策、市场竞争情况及自身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经营可能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在巩固法院核心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行业新领域，拓宽业务范围；同时，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推动组织结构优化升级，借助大模型的生成、推理优势降本增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10、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5.48%，比上年下降 3.58 个百分点。2025 年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应用软件开发类业务收入减少且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从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趋势看，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开发类产品需求恢复仍需要一些时间，虽然公司将加大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力度，但是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存在公司综合毛利率、净利润率继续下降的风险。此外，行业发展阶段性放慢后市场竞争也可能会带来整体价格水平的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公司将加强人员成本、费用控制，积极发展新技术，拓展新行业、新业务，以产品创新、业务创新、运营模式创新和行业拓展，抵消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2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浙商证券等	详见相关公告索引	巨潮资讯网 2025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1）
2025 年 02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诚投顾	详见相关公告索引	巨潮资讯网 2025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投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2）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山西证券	详见相关公告索引	巨潮资讯网 2025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3）
2025 年 05 月 08 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详见相关公告索引	巨潮资讯网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4）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为加强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的“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包括：

-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 二、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
- 三、强化信息披露，传递公司价值；
- 四、践行社会责任，重视投资者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落实监事会改革要求，取消监事会。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详见本章节中“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董事会会议上各议案和所有汇报事项均经过了各位董事充分讨论，确保了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经各位董事慎重讨论之后方才做出决定，维护了股东整体利益。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尽职履责，认真执行董事会授予的各项职权，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在市场开发、研发投入、队伍建设、合规运营等一系列工作上也取得了积极成果，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关于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机构对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强化内部控制意识与责任，发挥内部控制对业务发展的促进和保障作用，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国，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与公司资产严格独立，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主营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及专利、软著等无形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与聘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会及董事会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订了独立的人力管理制度，由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独立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体系，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独立的业务开展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实施及维护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郑建国	男	58	董事	现任	2020年	2026年	30,10	0	0	0	30,10	

			长、总经理		06月16日	07月06日	2,186				2,186	
徐东惠	女	54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0年06月16日	2026年07月06日	8,209,688	0	0	0	8,209,688	
			董事会秘书（代行）	现任	2026年02月27日	2026年05月27日						
童俊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3年01月16日	2026年07月06日	0	0	0	0	0	
曹伟	男	40	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16日	2026年07月06日	0	0	0	0	0	
朱跃龙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16日	2026年07月06日	0	0	0	0	0	
冀洋	男	38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年12月28日	2025年01月09日	0	0	0	0	0	
吴青川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7月06日	2026年07月06日	0	0	0	0	0	
高来阳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01月09日	2026年07月06日	0	0	0	0	0	
张志华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6月16日	2026年07月06日	0	0	0	0	0	
任国华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6月16日	2026年07月06日	0	0	0	0	0	
施健伟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6月16日	2026年07月06日	0	0	0	0	0	
张思必	男	5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0年06月16日	2026年02月27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8,311,874	0	0	0	38,311,87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原公司独立董事冀洋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11月11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高来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冀洋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 年 01 月 09 日	个人原因
高来阳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1 月 09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公司董事会设七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郑建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职于交通部三航局三公司；1995 年 9 月起任河海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教师；1995 年 3 月起任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起任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 年 1 月起任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东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职于南京中医学院；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职于江苏河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995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行）。

童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职于南京金山电气公司；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职于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职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998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经理、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

曹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产品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朱跃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出生，河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河海大学副校长、江苏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理事长、中国水利学会水利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现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水利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科技委委员。先后负责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86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支撑计划等项目 80 余项，发表论文 200 余篇，授权发明专利 100 余件；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4 项。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青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博士学位。2004 年 11 月至今历任南京审计大学国际审计系系主任、经管实验中心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社会审计学院副院长、副书记，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档案馆副馆长，副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与注册会计师审计、国

际公共部门会计与审计研究。2023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君华特种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来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海军工程大学讲师；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07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5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闻(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4 年 10 月起任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公司经营管理层共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郑建国，男，现任公司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前述董事会成员介绍的内容。

徐东惠，女，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行），简介详见本节前述董事会成员介绍的内容。

任国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起先后任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研发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觅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施健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计算机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起先后任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研发技术经理、研发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志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计算机、工商管理本科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工程师职称。2003 年起任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诉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与执行效率。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确立董事长、总经理职权，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独立，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建国	河海大学	讲师	1995年09月01日		是
郑建国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12月30日		否
郑建国	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1月22日		否
郑建国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1月01日		否
徐东惠	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5月01日		否
徐东惠	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7月01日		否
徐东惠	南京海睿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5月12日		否
朱跃龙	河海大学	教授	1982年03月01日		是
吴青川	南京审计大学	副教授	2004年11月01日		是
吴青川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5月01日		是
吴青川	江苏君华特种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01日		是
高来阳	北京市中闻(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25年05月14日		是
高来阳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0月01日		是
张志华	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01月01日		否
张志华	南京诉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2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 8.4 万元（含税），按月支付。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结构为：基本年薪+绩效考核薪酬，基本年薪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考核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内的考核评定

情况发放。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已全部发放。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实际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经审计后的结果兑现。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建国	男	58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46.37	否
徐东惠	女	54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	30.99	否
			董事会秘书（代行）	现任		
童俊	男	54	董事	现任	47.39	否
曹伟	男	40	董事	现任	42.04	否
朱跃龙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8.4	否
冀洋	男	38	独立董事	离任	0.7	否
吴青川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8.4	否
高来阳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8.4	否
张志华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48.99	否
任国华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45.52	否
施健伟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47.1	否
张思必	男	5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38.64	否
合计	--	--	--	--	372.94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后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标准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建国	8	7	1	0	0	否	4
徐东惠	8	7	1	0	0	否	4
童俊	8	3	5	0	0	否	4
曹伟	8	1	7	0	0	否	4
朱跃龙	8	3	5	0	0	否	4
吴青川	8	1	7	0	0	否	4
高来阳	8	5	3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针对公司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对外投资、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决策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吴青川、朱跃龙、曹伟	7	2025年02月28日	审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结构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2025年04月22日	审议：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p>《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p> <p>《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内审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内审部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2025 年 08 月 26 日	<p>审议：</p> <p>《内审部 2025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p> <p>《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补充确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2025 年 09 月 10 日	<p>审议：</p> <p>《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p> <p>《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p>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2025 年 09 月 28 日	<p>审议：</p> <p>《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p> <p>《关于将部分自有物业用于对外出租、建设司法智能化产业园的议案》</p> <p>《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26 日	<p>审议：</p> <p>《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p> <p>《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2025 年 12 月 02 日	<p>审议：</p> <p>《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郑建国、朱跃龙、童俊	3	2025 年 08 月 27 日	<p>审议：</p> <p>《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2025 年 09 月 29 日	<p>审议：</p> <p>《关于拟以现金收购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2025 年 12 月 02 日	审议： 《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润之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 议题	无	无
第二届 董事会 薪酬与 考核委 员会	朱跃龙、 高来阳、 徐东惠	3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 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方案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 议题	无	无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审议：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 议题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审议：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 议题	无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38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942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2,32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01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02
技术人员	2,095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105
其他人员	12
合计	2,32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51
大学本科学历	1,222

大专及以下学历	1,054
合计	2,327

2、薪酬政策

公司遵循兼顾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的原则制定公司薪酬政策，每年度组织任职资格能力量化评定，各职级匹配设计宽带薪酬标准，为员工提供晋升发展的通道，给予员工对应职级的薪酬激励。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职工薪酬总额（计入成本部分）为人民币 17,784.58 万元，占公司成本总额的 74.62%；职工薪酬总额在成本中占比较高，对公司成本及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16 人，占全体员工总数的 0.69%，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全体员工薪酬总数的 1.63%，2024 年占比 1.12%，占比上升 0.51 个百分点。

3、培训计划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高员工、团队素质及工作效率，保障长久有效的人才供给，公司依据人才培养战略及业务需求，采用外部培训与内部培训、技术培训与管理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多元完善的培训体系。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647,186.5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4,251,464.37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利润分配相关制度，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内容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规、规章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鉴于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为负，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情况、未来投资计划、可持续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6,6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131,555,737.6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负，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81 名激励对象 253.1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预留限制性股票 11.85 万股，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并按照程序完成授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尚未成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童俊	董事	0	0	0	0	0	0	0	0	0	21,000	15.58	0
曹伟	董事	0	0	0	0	0	0	0	0	0	21,000	15.58	0
任国华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0	0	21,000	15.58	0
施健伟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0	0	21,000	15.58	0
张志华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0	0	21,000	15.58	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105,000 ¹	--	0

注：1.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思必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辞去上述职务，不纳入合计范围。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方案，由董事会审议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结构为：基本年薪+绩效考核薪酬，基本年薪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考核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内的考核评定情况发放。

此外，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长期激励政策，极大增强了公司管理团队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了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实施了《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需同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具体考核指标详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合计 239.14 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1.83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占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94%。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费用 19.26 万元，占公司当期股权激励费用的比重为 8.05%。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 27 项制度，新制订了《市值管理制度》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检查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目前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遗漏，基本实现了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控制监督无效；⑥	（1）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重大决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决策程序缺乏集体民主程序，或集体民主决策程序不规范；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⑤安全、环保事故等事件，以及媒体负面新闻的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或发生严重影响社会公

	<p>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且未被公司内部控制在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2)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③对于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共利益的事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⑥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⑦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的缺陷；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③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⑥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 一般缺陷包括：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④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的1%；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5%；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1%。</p> <p>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0.5%\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利润总额的3%\leq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资产总额的0.5%\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p>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0.5%；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p>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的1%；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5%；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1%。</p> <p>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0.5%\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利润总额的3%\leq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资产总额的0.5%\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p>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0.5%；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通达海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切实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利益，不断完善并深化社会责任理念，将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发展战略中，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1、股东及投资者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协调运行的治理体系，构建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切实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注重员工发展，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培训，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成长平台。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与合作，及时履约，互惠共赢。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客户需求，努力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

4、社会公益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反哺和回馈社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划在约定期限内以自有资金向南京市鼓楼区慈善协会捐赠人民币合计 100 万元，向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合计 300 万元。

公司重视与社会各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与各级政府保持联系并接受监督，严格履行纳税人义务，为推进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建国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9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5.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023 年 03 月 20 日	4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9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4.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023 年 03 月 20 日	4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徐东惠	股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	2023 年	18 个月	正常

	份限售承诺	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9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5.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03 月 20 日		履行中
辛成海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4.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023 年 03 月 20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曹伟； 黄珏； 任国华； 施健伟； 唐锡勇； 童俊； 张思必； 张志华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4.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023 年 03 月 20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郑建国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 本人在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减持比例不	2026 年 09 月 20 日	2 年	正常履行中

	承诺	<p>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本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 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p>			
徐东惠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2. 本人在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 本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p>	2024年09月20日	2年	正常履行中
史宇清; 辛成海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2. 本人在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3. 本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p>	2024年03月20日	2年	正常履行中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2. 本企业在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p>	2026年09月20日	2年	正常履行中

		<p>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本企业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 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p>			
郑建国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通达海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 在本人担任通达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主动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达海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达海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3. 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4. 本人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通达海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通达海任何在任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通达海利益的经营活动。5.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p>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史宇清；辛成海；徐东惠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 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是通达海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不再持有通达海股份孰早之日终止。</p>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任国华；施健伟；唐锡勇；董俊；辛成海；	关于同业竞争的	<p>1.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通达</p>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徐东惠;张思必;张志华;郑建国;朱跃龙;曹伟;黄珏;冀洋;	承诺	海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 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 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通达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郑建国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及其前述关联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人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谋求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人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3. 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以市场公允价格的条件与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 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4.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不要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5. 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6.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 而给通达海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7.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 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郑建国;公司;任国华;施健伟;童俊;徐东惠;张思必;张志华;曹伟	稳定股价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 就公司制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 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如下: 1) 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愿意遵守和执行《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03 月 20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公司	股份回购的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 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册, 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当《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 公司将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以上为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 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郑建国	股份回购的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 则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 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当《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 本人将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以上为本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 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023年 03月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 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2. 如本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 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 本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 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023年 03月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郑建国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 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 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2. 如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 自行和/或督促公司依法启动购回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程序, 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 因公司欺诈发行上	2023年 03月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 诺	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公司	填 补 被 摊 薄 即 期 回 报 的 承 诺	<p>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本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本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升本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及上市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本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本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本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本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本公司利润水平。此外，本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本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本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供本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p>	2023年 03月20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郑建国;曹伟;任国华;施健伟;童俊;徐东惠;张思必;张志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郑建国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3.承诺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及《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如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将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诺	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和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4. 本公司承诺在按照上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郑建国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及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及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①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投资者损失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曹伟；陈晓龙；黄珏；冀洋；任国华；施健伟；唐锡勇；童俊；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	1.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 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辛成海;徐东惠;张思必;张志华;郑建国;朱跃龙	任的承诺	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A、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B、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C、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D、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郑建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曹伟；陈晓龙；黄珏；冀洋；任国华；施健伟；唐锡勇；童俊；辛成海；徐东惠；张思必；张志华；郑建国；朱跃龙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1）同意公司扣发本人工资、奖金、津贴或现金分红（如有）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 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3. 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4. 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5年09月29日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保证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09月29日	长期	履行完毕
	公司所有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5年09月29日	长期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1日	2026年12月31日	1,008	1,445.89 ¹	不适用	2024年10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注：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海睿佳物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人民币 2,564.00 万元收购江苏诉服达 40% 股权，江苏诉服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对公司合并范围没有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以自有资金 2,600.00 万元收购润之信息 26%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润之信息 51% 的股权，润之信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范围新增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1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灵灵、汪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已经包含在上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564.00 万元收购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江苏诉服达 40%股权。股权转让方陈浩为公司行政部员工，同时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海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权转让方胡思泽为公司曾经的参股企业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之一（2018 年 3 月，公司将持有的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给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租入的资产主要是总部及各地分支机构的经营性办公场所，租赁收益累计金额为-965.81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1,624.16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云水路东延以西、闻经路以南 02-06 地块项目建	2023 年 02 月 27 日			不适用		市场价格	28,599.07	否	不适用	执行中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南京 通达 海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中 建 八 局 第 三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云 水 路 东 延 以 西、 闸 经 路 以 南 02- 06 地 块 项 目 室 内 装 修 工 程 标 段 A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不 适 用	市 场 价 格	2,54 5.79 1.	否	不 适 用	执 行 中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于 巨 潮 资 讯 网 披 露 的 有 关 公 告 (公 告 编 号 : 2024 - 052)	
南京 通达 海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江 苏 天 晶 建 设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云 水 路 东 延 以 西、 闸 经 路 以 南 02- 06 地 块 项 目 室 内 装 修 工 程 标 段 B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不 适 用	市 场 价 格	2,37 3.87 1.	否	不 适 用	执 行 中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于 巨 潮 资 讯 网 披 露 的 有 关 公 告 (公 告 编 号 : 2024 - 052)	

注：1.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对预计合同额进行调整。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	募集	证券	募集	募集	本期	已累	报告	报告	累计	累计	尚未	尚未	闲置
----	----	----	----	----	----	----	----	----	----	----	----	----	----

年份	方式	上市日期	资金总额	资金净额(1)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3月20日	109,250	98,287.69	9,614.22	71,301.25	72.54%	0	0	0.00%	28,906.37	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账户	0
合计	--	--	109,250	98,287.69	9,614.22	71,301.25	72.54%	0	0	0.00%	28,906.3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962.3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87.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12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8,906.37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27,906.37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1,000.00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化司法	2023年03月20日	智能化司法办	研发项目	否	29,840.1	29,749.93	3,822.07	18,218.79	61.24%	2025年09月30日	3.73	3.73	不适用	否

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日	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日				
2. 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023年03月20日	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7,120.2	16,574.74	2,168.03	11,305.35	68.21%	2025年09月30日	784.17	784.17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03月20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5,415.79	24,606.02	1,367.24	18,592.96	75.56%	2025年09月30日			不适用	否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3年03月20日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8,377.44	8,110.53	2,256.88	3,876.18	47.79%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03月20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9,246.47	19,246.47	0	19,307.97	100.3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	98,287.69	9,614.22	71,301.25	--	--	787.9	787.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5年03月2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	98,287.69	9,614.22	71,301.25	--	--	787.9	787.9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2026年12月31日，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报告期内发生</p> <p>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结构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对营销网络体系进行调整，取消贵阳、太原、呼和浩特、石家庄、哈尔滨、兰州营销网点的设置，同时，新增上海、北京两个分中心作为区域营销服务中心，以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由通达海软件新设上海分公司，新增的北京分中心以及西南营销中心、华北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实施主体仍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由通达海股份实施的剩余部分网点后续实施逐步转由通达海软件负责。</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报告期内发生</p> <p>参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6,203.24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441.75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26,644.99万元，并于2023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323号）。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定期（一般在当月末或次月初）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后续实施期间以不超过2,000万元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人员薪酬等相关支出，再在6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自有资金共计5,762.42万元，相关款项全部在六个月内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p>“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于2025年9月30日已经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5年9月30日预计使用募集资金69,230.42万元（含尚需支付的尾款），结余募集资金22,561.09万元（暂估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全部结余募集资金23,260.75万元（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从整体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8,906.37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27,906.37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1,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3,876.1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47.79%，项目存在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存在的问题 或其他情况	
----------------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项目部分调整情况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结构的议案》。决定将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同时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结构进行了调整，并增加全资子公司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为共同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2. 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及其他股东持有的江苏诉服达 40%股权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564.00 万元收购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江苏诉服达 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诉服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

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3.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按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4. 监事会改革、注册地址变更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5. 以自有资金 2,600.00 万元收购润之信息 26%的股权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600.00 万元收购润之信息 2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润之信息 51%的股权，润之信息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通达海软件进行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后通达海软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南京海睿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主要负责总部大楼完工后的物业管理及招商工作。

3、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对通达海软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达海软件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变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

4、公司控股子公司润之信息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向深圳市政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并已逾期。截至公告披露日，政元信息尚未偿还该笔款项，润之信息已 100%计提坏账准备，并与政元信息一直保持积极沟通，争取妥善处理上述财务资助逾期事项，督促其尽快偿还借款。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737,891	54.59%				- 2,052,422	- 2,052,422	50,685,469	52.4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2,737,891	54.59%				- 2,052,422	- 2,052,422	50,685,469	52.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268,751	8.56%						8,268,751	8.5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469,140	46.03%				- 2,052,422	- 2,052,422	42,416,718	43.9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62,109	45.41%				2,052,422	2,052,422	45,914,531	47.53%
1、人民币普通股	43,862,109	45.41%				2,052,422	2,052,422	45,914,531	47.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	0	0.0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96,600,000	100.00%				0	0	96,6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 2,052,422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郑建国	30,102,186	0	0	30,102,186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9月20日
徐东惠	6,157,266	0	0	6,157,266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限售股份规则解除限售
辛成海	8,209,688	0	2,052,422	6,157,266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限售股份规则解除限售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68,751	0	0	8,268,751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9月20日
合计	52,737,891	0	2,052,422	50,685,46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建国	境内自然人	31.16%	30,102,186	0	30,102,186	0	不适用	0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6%	8,268,751	0	8,268,751	0	不适用	0	
徐东惠	境内自然人	8.50%	8,209,688	0	6,157,266	2,052,422	不适用	0	
辛成海	境内自然人	8.35%	8,069,688	-140,000	6,157,266	1,912,422	冻结	630,000	
史宇清	境内自然人	6.39%	6,172,617	0	0	6,172,617	不适用	0	
深圳市前海中盛新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盛元智创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8%	1,142,200	-170,000	0	1,142,2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	其他	0.51%	495,300	495,300	0	495,300	不适用	0	

资基金								
周恒飞	境内自然人	0.36%	350,900	350,860	0	350,90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4%	329,341	129,327	0	329,341	不适用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28%	275,283	245,694	0	275,283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郑建国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在公司任职的郑建国先生、徐东惠女士以及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史宇清	6,172,617	人民币普通股	6,172,617					
徐东惠	2,052,422	人民币普通股	2,052,422					
辛成海	1,912,422	人民币普通股	1,912,422					
深圳市前海中盛新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盛元智创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2,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300					
周恒飞	3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9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329,341	人民币普通股	329,341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75,283	人民币普通股	275,283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237,396	人民币普通股	237,396					
BARCLAYS BANK PLC	229,197	人民币普通股	229,19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任职的徐东惠女士与除本人外的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公司前 10 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建国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郑建国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细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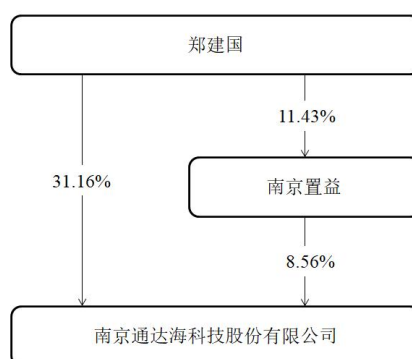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建国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郑建国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细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6〕6-41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灵灵、汪婷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6〕6-418 号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达海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通达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五(二)1。

通达海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应用软件开发、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及司法辅助服务。2025 年度，通达海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6,940.74 万元，其中应用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453.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7.25%，应用软件开发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518.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0.35%。

由于营业收入是通达海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通达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收入类别、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银行回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一)3、五(一)7 和五(一)1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达海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为 14,364.67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901.4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463.26 万元，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492.47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03.1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89.35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通达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通达海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通达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通达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通达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通达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1,673,063.79	418,212,443.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241,585.22	518,488,179.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114,632,577.39	110,314,845.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975,048.13	6,702,326.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82,039.46	8,345,268.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496,167.74	36,058,158.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7,702,436.44	19,843,998.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6,180.03	924,938.38
流动资产合计	1,032,799,098.20	1,118,890,158.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90.20	1,390.20
长期股权投资	12,801,266.58	41,166,45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2,528,646.30	
固定资产	239,075,369.84	5,567,445.67

在建工程	197,550.44	289,916,143.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73,233.45	9,487,028.47
无形资产	160,175,218.68	167,240,454.4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8,834,222.13	
长期待摊费用	3,817,524.62	2,120,67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960.08	12,158,20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1,101.99	15,832,43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954,484.31	543,490,232.02
资产总计	1,612,753,582.51	1,662,380,390.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3,503,422.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4,292,954.12	141,038,580.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3,468,034.07	72,250,150.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856,202.79	28,091,221.82
应交税费	21,584,263.38	17,756,419.00
其他应付款	5,301,888.70	2,438,835.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35,807.49	9,086,736.87
其他流动负债	7,762,234.56	5,153,107.44
流动负债合计	358,001,385.11	279,318,473.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37,597.45	5,556,123.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36,011.53	3,229,207.7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3,608.98	8,785,331.16
负债合计	363,274,994.09	288,103,805.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600,000.00	9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0,878,998.50	1,075,524,640.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167,495.66	31,167,495.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994,316.29	152,504,00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5,640,810.45	1,355,796,142.16
少数股东权益	23,837,777.97	18,480,44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9,478,588.42	1,374,276,58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2,753,582.51	1,662,380,390.95

法定代表人：郑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939,585.22	370,859,83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80,331.65	518,488,179.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126,289,093.86	142,257,194.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576,602.47	5,616,291.37
其他应收款	40,881,232.04	9,485,625.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939,724.86	29,650,435.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721,674.69	9,611,151.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74,728,244.79	1,085,968,710.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90.20	1,390.20
长期股权投资	195,811,707.45	69,814,87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2,528,646.30	
固定资产	237,215,306.05	4,421,875.23
在建工程	197,550.44	289,916,143.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61,297.39	9,487,028.47
无形资产	152,176,364.48	167,188,777.1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55,841.99	2,120,67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4,861,25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1,259.09	14,346,73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789,363.39	562,158,754.15
资产总计	1,593,517,608.18	1,648,127,46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4,953,266.87	153,953,410.40
预收款项	80,303.72	
合同负债	48,059,187.64	51,694,984.09
应付职工薪酬	7,350,758.49	16,434,393.80
应交税费	7,799,602.02	10,236,612.77
其他应付款	4,229,693.44	14,603,487.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9,655.04	7,403,725.03
其他流动负债	3,604,818.99	3,833,158.41
流动负债合计	251,307,286.21	258,159,77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48,549.97	5,556,123.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37,467.53	3,162,194.8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6,017.50	8,718,318.19
负债合计	255,193,303.71	266,878,090.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600,000.00	9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9,001,071.14	1,076,609,692.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167,495.66	31,167,495.66
未分配利润	131,555,737.67	176,872,18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324,304.47	1,381,249,37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3,517,608.18	1,648,127,464.7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9,407,416.65	438,564,667.83
其中：营业收入	369,407,416.65	438,564,667.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4,740,738.95	485,467,282.52
其中：营业成本	238,328,524.53	267,238,852.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27,516.34	1,917,714.73
销售费用	45,681,877.51	50,946,829.76
管理费用	57,339,749.23	40,095,621.01
研发费用	112,422,312.30	133,012,137.31
财务费用	-1,959,240.96	-7,743,872.72
其中：利息费用	441,668.73	367,308.63
利息收入	2,432,842.86	8,134,147.74
加：其他收益	2,024,565.97	4,204,74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55,131.81	14,279,88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98,578.14	4,152,401.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782.64	-9,901,023.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713,918.13	-140,472.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63.95	-2,665.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607,623.96	-38,462,137.12
加：营业外收入	249,771.79	6.30
减：营业外支出	1,100,779.64	4,965.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458,631.81	-38,467,096.22
减：所得税费用	13,123,673.96	7,686,299.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582,305.77	-46,153,395.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582,305.77	-46,153,395.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509,689.51	-50,326,502.01
2. 少数股东损益	1,927,383.74	4,173,106.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582,305.77	-46,153,39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509,689.51	-50,326,502.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7,383.74	4,173,106.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0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0	-0.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郑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惠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3,803,077.25	340,544,637.03
减：营业成本	140,866,931.39	198,534,784.55
税金及附加	1,377,438.00	1,083,304.27
销售费用	23,260,725.87	43,218,823.08
管理费用	39,442,364.26	35,457,964.12
研发费用	48,125,536.56	93,872,074.88
财务费用	-2,075,202.84	-7,825,985.24
其中：利息费用	318,273.24	267,219.71
利息收入	2,404,592.69	8,107,724.15
加：其他收益	664,031.99	3,772,732.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8,310.01	13,246,40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3,932,475.57	3,132,992.57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1,082.87	-7,445,902.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32,245.78	74,324.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40.28	-2,665.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32,077.18	-14,151,438.95
加：营业外收入	249,716.55	5.05
减：营业外支出	1,086,479.09	4,856.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68,839.72	-14,156,290.30
减：所得税费用	4,947,608.85	5,498,825.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16,448.57	-19,655,115.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16,448.57	-19,655,115.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 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316,448.57	-19,655,115.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963,348.16	470,141,865.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1,412.95	7,044,907.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0,633.85	22,184,07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235,394.96	499,370,84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33,779.60	51,290,863.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765,431.03	380,860,88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47,093.30	19,262,11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47,284.06	53,869,19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993,587.99	505,283,06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193.03	-5,912,22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8,158,219.99	2,276,081,972.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88,903.45	10,186,408.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64.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00,000.00	742,924,268.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347,123.44	3,029,199,51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550,161.36	172,583,16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5,764,198.49	2,414,037,355.1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948,342.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1,111.11	541,862,00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8,693,813.90	3,128,482,52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53,309.54	-99,283,01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	2,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	2,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47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000.00	7,818,476.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94,209.81	34,599,600.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640,1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1,412.93	5,555,71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15,622.74	43,155,31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80,622.74	-35,336,84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314,493.77	-140,532,07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690,878.83	440,222,95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005,372.60	299,690,878.8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254,723.24	346,034,94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9,912.75	6,700,01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4,324.71	14,224,30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988,960.70	366,959,25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00,091.58	87,812,33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297,585.62	213,014,35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1,134.10	10,905,32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28,274.16	59,435,75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497,085.46	371,167,77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875.24	-4,208,52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6,019,235.43	2,273,081,972.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24,446.69	10,113,408.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172,379.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00,000.00	740,859,044.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8,243,682.12	3,025,226,80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684,334.88	171,439,818.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3,405,000.00	2,418,112,355.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19,944.44	540,324,87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609,279.32	3,129,877,04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34,402.80	-104,650,23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018,47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018,476.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3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3,469.27	5,887,26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3,469.27	40,387,26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3,469.27	-38,368,78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32,808.77	-147,227,54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338,267.26	399,565,81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071,076.03	252,338,267.2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600,000.00				1,075,524,640.70				31,167,495.66		152,504,005.80		1,355,796,142.16	18,480,443.67	1,374,276,58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600,000.00	0.00	0.00	0.00	1,075,524,640.70	0.00	0.00	0.00	31,167,495.66	0.00	152,504,005.80	0.00	1,355,796,142.16	18,480,443.67	1,374,276,58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4,645,642.20						-125,509,689.51		-130,155,331.71	5,357,334.30	-124,797,997.41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600.00	0			1,070.87	8.99	8.50		31,167.4	95.66	26,994.3	16.29	1,225.64	23,837.7	1,249.4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000.00				1,106.32	4.76	4.88		31,167.4	95.66	237,330.507	81	1,443.82	12,007.3	1,45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000.00				1,106.32	4.76	4.88		31,167.4	95.66	237,330.507	81	1,443.82	12,007.3	1,45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7,600.00				-30,800.1	24.18					-84,826.5	02.01	88,026.6	6,473.10	81,553.5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0		0		0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27,6 00,0 00.0 0				- 27,6 00,0 00.0 0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7,6 00,0 00.0 0				- 27,6 00,0 00.0 0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600,000.00				1,075,524.64			31,167,495.66		152,504,005.80		1,355,796.14	18,480.43	1,374,276.58	5.8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600,000.00				1,076,609,692.15				31,167,495.66	176,872,186.24		1,381,249,37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600,000.00	0.00	0.00	0.00	1,076,609,692.15	0.00	0.00	0.00	31,167,495.66	176,872,186.24	0.00	1,381,249,37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391,378.99					-45,316,448.57		-42,925,069.58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 45,31 6,448 .57		- 45,31 6,448 .57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2,391 ,378. 99							2,391 ,378. 99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0.00								0.00	0.00		0.00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0.00				2,391 ,378. 99				0.00	0.00		2,391 ,378. 99
4.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 润分 配	0.00								0.00	0.00		0.0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0.00								0.00	0.00		0.00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	0.00				0.00				0.00	0.00		0.00

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用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600,000.00	0.00	0.00	0.00	1,079,001,071.14	0.00	0.00	0.00	31,167,495.66	131,555,737.67	0.00	1,338,324,304.4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000,000.00				1,107,409,816.33				31,167,495.66	231,027,301.88		1,438,604,61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000,000.00	0.00	0.00	0.00	1,107,409,816.33	0.00	0.00	0.00	31,167,495.66	231,027,301.88	0.00	1,438,604,61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00,000.00				-30,800,124.18				0.00	-54,155,115.64		-57,355,23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19,655,115.64		19,655,115.64
（二）所	0.00				-3,200				0.00	0.00		-3,200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18							,124.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200,124.18				0.00	0.00		-3,200,124.18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34,500,000.00		-34,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34,500,000.00		-34,500,00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600,000.00				-27,600,00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	27,600,000.00				-27,600,000.00				0.00	0.00		0.00

增资本 (或股本)					.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96,600,000.00				1,076,609,692.15				31,167,495.66	176,872,186.24		1,381,249,374.05

三、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原南京通达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海有限），通达海有限系由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中心、郭琪荣、郑建国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5 年 3 月 23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通达海有限以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6249663766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660.00 万元，股份总数 9,6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5,068.55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591.45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子政务系统的销售、开发与服务。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5%/单项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

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不适用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16、合同资产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办理竣工结算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应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此外，公司还基于法院信息化建设，为其提供配套的司法辅助服务。具体如下：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包括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开发相应行业应用软件，并配套提供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等硬件，从而帮助客户实现业务流程的信息化；同时还包括公司委托供应商生产智能终端硬件部分，并嵌入公司专有软件产品，销售给客户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验收。

应用软件开发中的技术服务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接口服务、数据对接、数据迁移等技术服务，是软件产品开发业务的衍生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服务完成，客户验收。

系统集成主要系提供硬件产品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验收。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应用软件开发中的运维服务主要系针对信息化建设产品的稳定运行需求、使用者培训需求等一系列客户在使用公司信息化建设产品时产生的需求提供的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中的平台运营主要系公司开发出信息化平台软件后，保留平台软件的所有权，客户使用公司平台软件开展业务，并依据业务量与公司结算平台运营服务费。

司法辅助服务主要系针对客户与信息化建设产品相关的卷宗扫描、卷宗编目、卷宗归档、文书送达等衍生需求提供的服务。

公司在提供运维、司法辅助、平台运营等服务时，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入场确认单或工作量确认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

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

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

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回租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回租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0.15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海软件）	0.15
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诉服达）	0.25
四川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诉服达）	0.2
南京诉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诉源）	0.2
南京海睿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海睿佳）	0.2
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之）	0.15
上海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研）	0.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通达海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公司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江苏省科技厅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子公司通达海软件入库2023年第七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故子公司通达海软件本期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四川诉服达、南京诉源、南京海睿佳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子公司通达海软件、江苏诉服达及上海润之享受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5. 上海润之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上海润之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2016 年 1 月 29 日 财税〔2016〕12 号）。其享受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子公司南京诉源享受上述优惠。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于四川诉服达、南京诉源、南京海睿佳享受上述优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200.00	
银行存款	463,086,005.93	400,059,767.72
其他货币资金	18,578,857.86	18,152,675.86
合计	481,673,063.79	418,212,443.58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定期存款及其利息共计 30,088,833.33 元，公司拟持有定期存款到期，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 18,578,857.86 元，均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241,585.22	518,488,179.33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316,241,585.22	518,488,179.33
其中：		
合计	316,241,585.22	518,488,179.33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9,324,923.41	91,790,675.01
1 至 2 年	29,469,828.60	22,433,666.11
2 至 3 年	12,396,074.60	10,333,543.34
3 年以上	12,455,845.15	12,036,819.27
合计	143,646,671.76	136,594,703.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646,671.76	100.00%	29,014,094.37	20.20%	114,632,577.39	136,594,703.73	100.00%	26,279,857.92	19.24%	110,314,845.81
其中:										
合计	143,646,671.76	100.00%	29,014,094.37	20.20%	114,632,577.39	136,594,703.73	100.00%	26,279,857.92	19.24%	110,314,845.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9,014,094.3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324,923.41	4,466,246.18	5.00%
1-2年	29,469,828.60	5,893,965.73	20.00%
2-3年	12,396,074.60	6,198,037.31	50.00%
3年以上	12,455,845.15	12,455,845.15	100.00%
合计	143,646,671.76	29,014,094.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通过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账龄”是应收账款的重要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79,857.92	582,659.90		460,345.34	2,611,921.89 ¹	29,014,094.37
合计	26,279,857.92	582,659.90		460,345.34	2,611,921.89	29,014,094.37

注：1 系合并上海润之购买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60,345.3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2,354,436.16	664,866.44	13,019,302.60	7.29%	809,087.51
客户二	5,492,004.86	1,671,111.26	7,163,116.12	4.01%	1,471,295.91
客户三	5,046,734.51		5,046,734.51	2.83%	304,608.29
客户四	4,400,012.37	637,131.08	5,037,143.45	2.82%	1,298,998.16
客户五	4,510,000.00		4,510,000.00	2.53%	1,340,000.00
合计	31,803,187.90	2,973,108.78	34,776,296.68	19.48%	5,223,989.87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货款	27,596,524.97	1,342,197.53	26,254,327.44	19,063,360.56	1,026,152.77	18,037,207.79
应收质保金	2,292,410.90	844,301.90	1,448,109.00	2,442,782.42	635,992.12	1,806,790.30
合计	29,888,935.87	2,186,499.43	27,702,436.44	21,506,142.98	1,662,144.89	19,843,998.0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88,935.87	100.00%	2,186,499.43	7.32%	27,702,436.44	21,506,142.98	100.00%	1,662,144.89	7.73%	19,843,998.09
其中：										
合计	29,888,935.87	100.00%	2,186,499.43	7.32%	27,702,436.44	21,506,142.98	100.00%	1,662,144.89	7.73%	19,843,998.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186,499.4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9,888,935.87	2,186,499.43	7.32%
合计	29,888,935.87	2,186,499.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通过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账龄”是合同资产的重要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合同资产组合，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24,354.54			
合计	524,354.54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0.00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582,039.46	8,345,268.86
合计	6,582,039.46	8,345,268.8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301,996.60	10,627,727.40
应收暂付款	1,886,306.52	1,295,752.00
借款	1,0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793,898.23	714,699.19
备用金	34,578.37	37,235.40
合计	11,016,779.72	12,675,413.9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55,961.90	4,068,537.37
1 至 2 年	1,909,942.50	4,044,180.17
2 至 3 年	1,261,843.32	2,489,626.45
3 年以上	2,189,032.00	2,073,070.00
合计	11,016,779.72	12,675,413.9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9.08%	1,00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	10,016,779.72	90.92%	3,434,740.26	34.29%	6,582,039.46	12,675,413.99	100.00%	4,330,145.13	34.16%	8,345,268.86

账准备										
其中：										
合计	11,016,779.72	100.00%	4,434,740.26	40.25%	6,582,039.46	12,675,413.99	100.00%	4,330,145.13	34.16%	8,345,268.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000,0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债务方资不抵债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434,740.2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55,961.90	232,798.10	5.00%
1-2年	1,909,942.50	381,988.50	20.00%
2-3年	1,261,843.32	630,921.66	50.00%
3年以上	2,189,032.00	2,189,032.00	100.00%
合计	10,016,779.72	3,434,740.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通过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账龄”是其他应收款的重要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其他应收款组合，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03,425.87	808,836.03	3,317,883.23	4,330,145.1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2,405.12	92,405.12		0.00
——转入第三阶段		-173,138.20	173,138.20	
本期计提	100,073.85	-358,482.46	-625,033.93	-883,442.54
本期核销			244,110.00	244,110.00
其他变动	21,703.50	12,368.01	1,198,076.16	1,232,147.67 ¹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32,798.10	381,988.50	3,819,953.66	4,434,740.26

注：1 系合并上海润之购买日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通过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账龄”是其他应收款的重要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其他应收款组合，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其他应收款	244,11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投标保证金	1,786,900.00	3年以上	16.22%	1,786,900.00
客户二	投标保证金	1,044,800.00	1年以内	9.48%	52,240.00
客户三	借款 ¹	1,000,000.00	1年以内	9.08%	1,000,000.00
客户四	履约保证金	596,750.00	1年以内	5.42%	29,837.50
客户五	往来款	498,292.53	2-3年	4.52%	99,658.51
合计		4,926,742.53		44.72%	2,968,636.01

注：1 公司并购后因为合并被并购方过去的对外借款被动形成，公司已公告该事项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62,700.85	91.32%	5,380,271.18	80.27%
1 至 2 年	355,787.30	2.55%	1,322,055.47	19.73%
2 至 3 年	856,559.98	6.13%		
合计	13,975,048.13		6,702,326.6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供应商一	1,862,696.54	13.33
供应商二	1,851,591.14	13.25
供应商三	1,404,955.75	10.05
供应商四	1,105,309.76	7.91
供应商五	957,615.21	6.85
小 计	7,182,168.40	51.39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12,206.99	37,975.92	1,174,231.07	197,161.77		197,161.77
合同履约成本	73,896,270.12	4,189,373.45	69,706,896.67	35,860,996.46		35,860,996.46

低值易耗品	615,040.00		615,040.00			
合计	75,723,517.11	4,227,349.37	71,496,167.74	36,058,158.23		36,058,158.2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7,975.92				37,975.92
合同履约成本		4,189,373.45				4,189,373.45
合计		4,227,349.37				4,227,349.37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92,881.61	906,090.63
预缴所得税	3,298.42	18,847.75
合计	496,180.03	924,938.38

其他说明：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390.20		1,390.20	1,390.20		1,390.20	
合计	1,390.20		1,390.20	1,390.20		1,390.20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行声远科技有限公司	32,163.53	2,445,293.16			-30,463.95						1,699.58	2,445,293.16
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8,714,005.39				417,231.03						9,131,236.42	
江苏城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279,906.83				38,100.09						2,318,006.92	
重庆勤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039,552.21				-689,228.55						1,350,323.66	
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100,829.04				3,962,939.52			4,750,000.00		-27,313,768.56		
小计	41,166,457.00	2,445,293.16	0.00	0.00	3,698,578.14	0.00	0.00	4,750,000.00	0.00	-27,313,768.56	12,801,266.58	2,445,293.16
合计	41,166,457.00	2,445,293.16	0.00	0.00	3,698,578.14	0.00	0.00	4,750,000.00	0.00	-27,313,768.56	12,801,266.58	2,445,293.1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3、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383,641.60			131,383,641.6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31,383,641.60			131,383,641.6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1,383,641.60			131,383,641.6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2,597.24			1,272,597.24
(1) 计提或摊销	1,272,597.24			1,272,597.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72,597.24			1,272,597.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7,582,398.06			7,582,398.06
(1) 计提	7,582,398.06			7,582,398.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				

出				
4. 期末余额	7,582,398.06			7,582,398.0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2,528,646.30			122,528,646.30
2. 期初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南京幕府创新小镇 02-06 地块项目	130,111,044.36	122,528,646.30	7,582,398.06	房屋建筑物及投资性房地产部分采用市场法计算，采用房地合估的方法对房产及土地进行公允价值估计，进而计算减值。	限售房产除税租金及可售房产单价均参考市场行情。	参考市场行情
合计	130,111,044.36	122,528,646.30	7,582,398.06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9,075,369.84	5,567,445.67
合计	239,075,369.84	5,567,445.6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112,416.33	2,311,092.31		13,423,508.64
2. 本期增加金额	4,638,868.14	848,830.00	248,280,396.66	253,768,094.80

(1) 购置	4,266,420.28			4,266,420.28
(2) 在建工程转入			248,280,396.66	248,280,396.66
(3) 企业合并增加	372,447.86	848,830.00		1,221,277.86
3. 本期减少金额	512,772.22			512,772.22
(1) 处置或报废	512,772.22			512,772.22
4. 期末余额	15,238,512.25	3,159,922.31	248,280,396.66	266,678,831.2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226,156.38	1,629,906.59		7,856,062.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1,446.86	173,979.94	3,009,442.02	5,934,868.82
(1) 计提	2,550,949.00	173,979.94	3,009,442.02	5,734,370.96
(2) 企业合并增加	200,497.86			200,497.86
3. 本期减少金额	480,968.85			480,968.85
(1) 处置或报废	480,968.85			480,968.85
4. 期末余额	8,496,634.39	1,803,886.53	3,009,442.02	13,309,962.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93,498.44	14,293,498.44
(1) 计提			14,293,498.44	14,293,498.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4,293,498.44	14,293,498.4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41,877.86	1,356,035.78	230,977,456.20	239,075,369.84
2. 期初账面价值	4,886,259.95	681,185.72		5,567,445.6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固定资产	245,270,954.64	230,977,456.20	14,293,498.44	房屋建筑物及投资性房地产部分采用市场法计算，采用房地合估的方法对房产及土地进行公允价值估计，进而计算减值。	限售房产除税租金及可售房产单价均参考市场行情。	参考市场行情。
合计	245,270,954.64	230,977,456.20	14,293,498.44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7,550.44	289,916,143.34
合计	197,550.44	289,916,143.3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京幕府创新小镇装修	197,550.44		197,550.44			
南京幕府创新小镇 02-06 地块项目				289,916,143.34		289,916,143.34
合计	197,550.44		197,550.44	289,916,143.34		289,916,143.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京幕府创新小镇 02-06 地块项目	432,251,900.00	289,916,143.34	89,747,894.92	248,280,396.66	131,383,641.60 ¹		87.83%	100%				募集资金、其他
合计	432,251,900.00	289,916,143.34	89,747,894.92	248,280,396.66	131,383,641.60							

注：1 本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金额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022,456.37	13,022,456.37
2. 本期增加金额	4,919,153.54	4,919,153.54
1) 租入	3,692,497.67	3,692,497.67
2) 企业合并增加	1,226,655.87	1,226,655.87
3. 本期减少金额	5,457,285.70	5,457,285.70
其中：租赁到期	5,457,285.70	5,457,285.70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35,427.90	3,535,427.90
2. 本期增加金额	5,143,595.89	5,143,595.89
(1) 计提	4,183,191.99	4,183,191.99
2) 企业合并增加	960,403.90	960,403.90
3. 本期减少金额	3,667,933.03	3,667,933.03
(1) 处置		
租赁到期	3,667,933.03	3,667,933.03
4. 期末余额	5,011,090.76	5,011,090.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73,233.45	7,473,233.45
2. 期初账面价值	9,487,028.47	9,487,028.4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1,788,500.00			15,034,016.72	176,822,516.72
2. 本期增加金额		8,100,000.00			8,100,000.0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8,100,000.00			8,1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2,245.28	22,245.28
(1) 处置				22,245.28	22,245.28
4. 期末余额	161,788,500.00	8,100,000.00		15,011,771.44	184,900,271.4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280,482.50			2,301,579.79	9,582,06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3,235,770.00	135,000.00		2,971,319.80	6,342,089.80
(1) 计提	3,235,770.00	135,000.00		2,971,319.80	6,342,089.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4,695.28	14,695.28
(1) 处置				14,695.28	14,695.28
4. 期末余额	10,516,252.50	135,000.00		5,258,204.31	15,909,456.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8,815,595.95				8,815,595.95
(1) 计提	8,815,595.95				8,815,595.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815,595.95				8,815,595.9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2,456,651.55	7,965,000.00		9,753,567.13	160,175,218.68
2. 期初账面	154,508,017.50			12,732,436.93	167,240,454.43

价值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151,272,247.50	142,456,651.55	8,815,595.95	房屋建筑物及投资性房地产部分采用市场法计算，采用房地合估的方法对房产及土地进行公允价值估计，进而计算减值。	限售房产除税租金及可售房产单价均参考市场行情。	参考市场行情。
合计	151,272,247.50	142,456,651.55	8,815,595.95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		28,834,222.1				28,834,222.1

企业合并		3			3
合计		28,834,222.13			28,834,222.1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企业整体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59,741,888.55	169,800,000.00		2026-2030年及永续期	收入增长率：0%-25%；平均收入增长率：16.06%；税前利润率：29.43%；折现率：16.35%	收入增长率：0%；税前利润率：29.42%；折现率：16.35%	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等要素的综合分析，并考虑企业实际情况预测确定
合计	59,741,888.55	169,800,00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10,080,000.00	14,458,904.55	143.44%	8,400,000.00	11,582,960.26	137.89%		

其他说明：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120,670.53	3,066,011.12	1,369,157.03		3,817,524.62
合计	2,120,670.53	3,066,011.12	1,369,157.03		3,817,524.62

其他说明：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86,141.33	945,440.41	29,515,955.07	4,640,909.27
可抵扣亏损			41,730,276.87	6,259,541.53
新租赁准则确认负债	6,388,318.96	958,247.85	8,913,351.91	1,337,002.79
预计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8,958,716.12	1,343,807.42
股份支付	76,811.92	19,202.98		
存货跌价	55,859.78	13,964.95		
合计	10,607,131.99	1,936,856.19	89,118,299.97	13,581,261.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确认资产	7,185,974.03	1,077,896.11	9,487,028.47	1,423,054.27
合计	7,185,974.03	1,077,896.11	9,487,028.47	1,423,054.2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7,896.11	858,960.08	1,423,054.27	12,158,20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7,896.11		1,423,054.2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951,540.30	4,330,145.13
可抵扣亏损	352,158,351.11	161,712,345.0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45,293.16	2,445,293.16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0,691,492.45	
合计	430,246,677.02	168,487,783.3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476,137.83	
2026 年	292,650.68	292,650.68	
2028 年	189.82	482.58	
2034 年	160,943,073.98	160,943,073.98	
2035 年	190,922,436.63		
合计	352,158,351.11	161,712,345.07	

其他说明：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035,776.02	844,674.03	4,191,101.99	17,406,387.90	1,573,952.26	15,832,435.64
合计	5,035,776.02	844,674.03	4,191,101.99	17,406,387.90	1,573,952.26	15,832,435.64

其他说明：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578,85	18,578,85	质押	保函保证	18,152,67	18,152,67	质押	保函保证

	7.86	7.86		金	5.86	5.86		金
合计	18,578,857.86	18,578,857.86			18,152,675.86	18,152,675.86		

其他说明：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500,000.00
应计利息		3,422.22
合计	0.00	3,503,422.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及设备款	95,637,426.81	98,256,860.53
货款	21,961,508.22	13,624,244.54
服务费	36,677,037.94	29,140,494.64
其他	16,981.15	16,981.15
合计	154,292,954.12	141,038,580.8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301,888.70	2,438,835.60
合计	5,301,888.70	2,438,835.60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销款	1,849,019.86	2,084,862.66
往来款	3,452,868.84	353,972.94
合计	5,301,888.70	2,438,835.6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33,468,034.07	72,250,150.15
合计	133,468,034.07	72,250,150.15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932,882.04	315,251,969.15	314,609,896.84	28,574,954.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339.78	40,313,985.87	40,191,077.21	281,248.44
三、辞退福利		10,277,838.15	10,277,838.15	

合计	28,091,221.82	365,843,793.17	365,078,812.20	28,856,202.79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34,304.68	265,454,587.94	264,496,956.14	27,891,936.48
2、职工福利费	899,713.06	10,550,958.18	10,977,608.40	473,062.84
3、社会保险费	98,864.30	19,991,652.87	19,926,625.14	163,892.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277.20	18,087,818.86	18,025,847.19	153,248.87
工伤保险费	3,124.70	718,371.28	717,896.14	3,599.84
生育保险费	4,462.40	1,185,462.73	1,182,881.81	7,043.32
4、住房公积金		19,053,158.75	19,007,095.75	46,06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611.41	201,611.41	
合计	27,932,882.04	315,251,969.15	314,609,896.84	28,574,954.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4,102.00	38,978,047.66	38,859,423.90	272,725.76
2、失业保险费	4,237.78	1,335,938.21	1,331,653.31	8,522.68
合计	158,339.78	40,313,985.87	40,191,077.21	281,248.44

其他说明：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855,606.17	13,673,188.19
企业所得税	3,622,107.94	2,131,834.01
个人所得税	701,148.55	1,320,617.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025.50	220,144.62
房产税	595,499.35	
教育费附加	164,057.54	94,347.70
印花税	130,260.29	91,258.32
地方教育附加	109,371.69	62,898.47
土地使用税	30,186.35	30,186.35
环保税		131,943.67
合计	21,584,263.38	17,756,419.00

其他说明：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27,446.24	3,357,228.53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3,108,361.25	5,729,508.34
合计	6,735,807.49	9,086,736.87

其他说明：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762,234.56	5,153,107.44
合计	7,762,234.56	5,153,107.4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2,612,656.62	4,338,776.85
2-3 年	724,940.83	1,217,346.53
合计	3,337,597.45	5,556,123.38

其他说明：

3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936,011.53	3,229,207.78	提供售后服务所致
合计	1,936,011.53	3,229,207.7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6,600,000 .00						96,600,000 .00

其他说明：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5,524,640.70		7,038,418.88	1,068,486,221.82
其他资本公积		2,392,776.68		2,392,776.68
合计	1,075,524,640.70	2,392,776.68	7,038,418.88	1,070,878,998.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股本溢价：本期收购江苏诉服达少数股东权益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7,038,418.88 元；

2) 其他资本公积：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3.15 万股。根据归属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392,776.68 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167,495.66			31,167,495.66
合计	31,167,495.66			31,167,495.6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2,504,005.80	237,330,507.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509,689.51	-50,326,502.01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94,316.29	152,504,005.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9,338,579.50	235,814,211.41	438,564,667.83	267,238,852.43
其他业务	68,837.15	2,514,313.12		
合计	369,407,416.65	238,328,524.53	438,564,667.83	267,238,852.43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69,407,416.65	-	438,564,667.83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8,837.15	-	0.00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0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8,837.15	本年度发生园区开发及运营收入68,837.15元，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8,837.15	-	0.00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	0.0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69,338,579.50	-	438,564,667.83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应用软件服务							174,538,359.94	93,231,999.94
应用软件开发							75,180,022.01	43,457,354.05
司法辅助							111,731,111.11	93,899,888.88

服务							96.25	1.29
系统集成							7,889,001.30	5,224,976.1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2,907,138.45	53,169,273.4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66,431,441.05	182,644,937.98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履行各项履约义务并收取合同款项，在按照合同条款规定交付产品和劳务、在客户取得产品和劳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0,081.80	881,153.18
教育费附加	435,908.24	386,431.93
房产税	770,499.35	
土地使用税	120,745.40	120,745.40
车船使用税	4,140.00	4,050.00
印花税	295,723.29	282,381.57
地方教育附加	290,418.26	242,952.65
合计	2,927,516.34	1,917,714.73

其他说明：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824,239.22	26,385,756.03
辞退福利	10,277,838.15	
折旧及摊销费	7,842,614.15	3,654,284.83
咨询服务费	3,209,513.29	2,703,815.73
办公及其他日常维护费	2,610,990.39	2,632,459.92
租赁及物业费	2,252,859.40	1,881,435.05
差旅交通及运杂费	1,643,870.11	1,454,334.08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1,371,867.27	1,707,024.22
残保金及其他税金	756,119.77	430,574.07
股权激励	549,837.48	-754,062.92
合计	57,339,749.23	40,095,621.01

其他说明：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518,422.18	23,509,297.46
市场推广费	8,372,452.04	17,571,569.12
业务招待费	2,847,349.61	4,545,874.32
差旅交通及运杂费	4,006,143.37	2,877,241.82
招投标服务费	2,304,758.46	1,465,328.95
办公及其他日常维护费	686,802.01	908,881.15
房租水电费	415,062.51	313,641.98
折旧及摊销费	140,783.46	169,085.31
股权激励	373,364.30	-436,465.08
其他	16,739.57	22,374.73

合计	45,681,877.51	50,946,829.76
----	---------------	---------------

其他说明：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6,605,210.36	120,959,524.26
差旅交通及运杂费	3,437,545.84	4,273,146.19
折旧及摊销费	5,430,920.77	4,090,672.11
租赁及物业费	3,059,037.03	2,585,549.74
委外研发费	1,893,203.88	906,148.87
办公及其他日常维护费	800,603.04	728,101.63
咨询服务费	284,421.16	247,509.97
股权激励	754,993.14	-980,653.20
其他	156,377.08	202,137.74
合计	112,422,312.30	133,012,137.31

其他说明：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1,668.73	367,308.63
手续费	31,933.17	22,966.39
利息收入	-2,432,842.86	-8,134,147.74
合计	-1,959,240.96	-7,743,872.72

其他说明：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52,253.36	4,794,597.8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2,312.61	185,373.79
增值税加计抵减		-775,223.58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98,578.14	4,152,401.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13,76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770,322.23	10,127,488.50
合计	8,155,131.81	14,279,889.75

其他说明：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2,659.90	-10,357,854.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83,442.54	456,831.35
合计	300,782.64	-9,901,023.01

其他说明：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27,349.37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7,582,398.06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293,498.44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815,595.95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4,923.69	-140,472.16
合计	-34,713,918.13	-140,472.16

其他说明：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3,514.20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349.75	-2,665.04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49,710.52		249,710.52
其他	61.27	6.30	61.27
合计	249,771.79	6.30	249,771.79

其他说明：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0		1,00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等	78,684.75	4,965.40	78,684.75
其他	22,094.89		22,094.89

合计	1,100,779.64	4,965.40	1,100,779.64
----	--------------	----------	--------------

其他说明：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5,797.96	-622,157.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827,876.00	8,308,457.61
合计	13,123,673.96	7,686,299.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0,458,631.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568,794.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2,921.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6,349.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61,622.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7,538.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229,841.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6,262,071.19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30,487.13
所得税费用	13,123,673.96

其他说明：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回收	9,787,281.36	7,704,509.17
往来款项净额	1,169,778.38	2,649,108.52
利息收入	2,344,009.53	7,765,258.85
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	287,190.70	3,879,813.77
代扣手续费返还	172,312.61	185,373.79
营业外收入	61.27	6.30
合计	13,760,633.85	22,184,070.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7,122,521.38	48,637,730.68
保证金支付	6,641,997.96	3,182,613.23
往来款项净额	272,055.53	2,020,923.64
手续费	31,933.17	22,966.39
营业外支出	1,078,776.02	4,965.40
合计	45,147,284.06	53,869,199.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赎回本金及利息	100,800,000.00	740,840,694.44
投标保证金		2,083,574.02
合计	100,800,000.00	742,924,268.46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购买	30,431,111.11	540,324,871.00
投标保证金		1,537,133.50
合计	30,431,111.11	541,862,004.5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扣的分红个税款和个税手续费		1,018,476.75
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退还的自派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2,018,476.7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少数股权	25,640,000.00	
新租赁准则下支付房租	3,481,412.93	3,545,071.79
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派保证金		1,000,000.00
代缴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扣回的分红个税款		1,010,646.45
合计	29,121,412.93	5,555,718.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582,305.77	-46,153,395.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413,135.49	140,472.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06,968.20	9,901,023.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73,994.02	7,551,230.78
无形资产摊销	6,342,089.80	4,299,495.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9,157.03	1,285,37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863.95	2,665.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03.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2,835.40	367,308.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55,131.81	-14,279,88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27,876.00	8,308,45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88,265.51	10,925,871.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3,330.69	10,347,279.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613,876.87	4,592,005.24
其他	2,391,378.99	-3,200,12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193.03	-5,912,223.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3,005,372.60	299,690,878.8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9,690,878.83	440,222,957.5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314,493.77	-140,532,078.7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6,000,000.00
其中: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051,657.06
其中: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948,342.94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3,005,372.60	299,690,878.83
其中: 库存现金	8,2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2,997,172.60	299,690,878.8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005,372.60	299,690,878.83

(4)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279,063,690.53	196,471,659.20	募集资金
合计	279,063,690.53	196,471,659.20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30,088,833.33	100,368,888.89	定期存款及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	18,578,857.86	18,152,675.86	保函保证金
合计	48,667,691.19	118,521,564.75	

其他说明：

(6)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5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4）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1）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4,356,875.32	4,154,756.48
合计	4,356,875.32	4,154,756.48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90,751.16	267,219.7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838,288.25	8,073,756.35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之说明。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5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6,605,210.36	120,959,524.26
折旧及摊销费	5,430,920.77	4,090,672.11
差旅交通及运杂费	3,437,545.84	4,273,146.19
租赁及物业费	3,059,037.03	2,585,549.74
委外研发费	1,893,203.88	906,148.87
办公及其他日常维护费	800,603.04	728,101.63
股权激励	754,993.14	-980,653.20
咨询服务费	284,421.16	247,509.97
其他	156,377.08	202,137.74
合计	112,422,312.30	133,012,137.3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2,422,312.30	133,012,137.31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	股权取得	股权取得	股权取得	股权取得	购买日	购买日的	购买日至	购买日至	购买日至
------	------	------	------	------	-----	------	------	------	------

名称	时点	成本	比例	方式		确定依据	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25,000,000.00	25.00%	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5年12月05日	达到实际控制的时点	507,893.17	560,679.91	23,922,482.60
	2025年12月05日	26,000,000.00	26.00%	股权转让					

其他说明:

2024年10月24日,通达海以2,500万元通过增资加老股转让方式取得25%股权,每股作价25元,其中1,250万元认购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受让何炜、朱利峰及上海黎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025年12月2日,公司再以2600万元受让何炜、朱利峰等5名自然人股东104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每股作价25元,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润之信息51%的股权,润之信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6,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5,000,000.00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1,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165,777.8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8,834,222.1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2025年11月30日作为公允价值计量基准日,确定2025年11月30日对应投资的公允价值;2025年12月新增投资部分,按本期实际支付的投资成本计入合并成本。

本次交易虽无常规或有对价,但约定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属于合并对价后续调整,业绩承诺期为2024-2026年,承诺累计净利润(净利润与扣非后净利润孰低)不低于3,048万元,完成90%即达标,未达标则原股东以现金补足差额。

大额商誉系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形成。本次合并成本合计51,000,000.00元,含支付现金26,000,000.00元,及购买日原持有的

股权公允价值 25,000,000.00 元。购买日，公司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22,165,777.87 元，合并成本与该份额的差额 28,807,585.44 元确认为商誉。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0,051,657.06	10,051,657.06
应收款项	6,499,304.53	6,499,304.53
存货	28,438,449.68	23,470,267.95
固定资产	1,020,780.00	961,638.69
无形资产	8,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66,008.61	20,266,008.61
其他应收款	659,914.66	659,914.66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8,534,029.78	8,522,02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403,498.84	3,403,498.84
应交税费	6,431,327.01	6,431,327.01
其他应付款	13,725,625.53	13,725,62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09.48	63,609.48
净资产	43,462,309.55	30,346,986.5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3,462,309.55	30,346,986.5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上海润之评估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25.00%	25,000,000.00	增资及股权转让	27,313,768.56	25,000,000.00	-2,313,768.56	按照上海润之评估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份额确认	0.00

其他说明：

2、处置子公司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新设投资子公司海睿佳。

4、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通达海软件	100,000,000.00	南京	南京	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诉服达	10,000,000.00	南京	南京	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四川诉服达其他投资方持有 55% 股权，但不参与经营，仅作为财务投资。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793,898.23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852,253.36	4,794,597.82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5、五（一）7、五（一）9 及五（一）19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的 11.96%（2024 年 12 月 31 日：15.9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采取短期融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54,292,954.12	154,292,954.12	154,292,954.12		
其他应付款	5,301,888.70	5,301,888.70	5,301,88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含预计负债)	3,627,446.24	3,841,748.53	3,841,748.53		
租赁负债	3,337,597.45	3,452,163.64		3,452,163.64	
小 计	166,559,886.51	166,888,754.99	163,436,591.35	3,452,163.64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503,422.22	3,555,511.12	3,555,511.12		
应付账款	141,038,580.86	141,038,580.86	141,038,580.86		
其他应付款	2,438,835.60	2,438,835.60	2,438,83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含预计负债)	3,357,228.53	3,696,122.37	3,696,122.37		
租赁负债	5,556,123.38	5,825,652.25		5,825,652.25	
小 计	155,894,190.59	156,554,702.20	150,729,049.95	5,825,652.25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241,585.22	316,241,585.22
银行理财产品			316,241,585.22	316,241,585.2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6,241,585.22	316,241,585.2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以预期收益率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折现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4、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行声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城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重庆勤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24,153.24	7,000,000.00	否	1,119,785.61
江苏行声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20,806.43		否	108,865.2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	6,887,120.71	6,637,915.40
江苏行声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245,198.11	636,849.0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①必要性：公司与辽宁速服达等关联方均属于法院信息化领域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但是各方在优势领域、核心产品、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地域方面存在差异。根据各方所承接的特定区域法院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的不同，与其他方之间存在一定上下游合作关系，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存在需要采购另一方或者其他方产品、服务的可能。由于通达海为全国性服务企业，因此，在特定地域、特定项目上，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有进行交易的需要。

②历史因素：通达海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长时间以来持续存在的，从长周期看，关联交易具有历史延续性。但是，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特定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是否涉及对方产品或者服务而产生，因而又存在偶发性。

③定价方式：关联交易针对具体项目一事一议，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④对公司影响：通达海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长期形成的信任、合作关系和市场化原则进行的，有利于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和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总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占比有降低的趋势，相关产品、服务也都有市场其他供应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报酬	10,642,567.34	8,398,140.72

(6) 其他关联交易**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56,930.50	27,846.54	765,942.58	38,297.13
应收账款	江苏行声远科技有限公司			240,090.00	12,004.50
合同资产	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29,581.30	11,479.07	814,684.93	40,734.25
预付款项	江苏行声远科技有限公司	32,876.7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813,343.26	2,963,963.61
合同负债	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30,753.34	1,543,452.14
其他应付款	童俊		14,792.67
其他应付款	曹伟		13,730.08
其他应付款	黄珏		12,848.00
其他应付款	施健伟		12,430.00
其他应付款	张思必		5,274.66
其他应付款	郑建国		3,053.00
其他应付款	徐东惠		2,400.00
其他应付款	唐锡勇		1,333.75

6、关联方承诺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603,500.00	9,402,530.00					151,100.00	2,354,138.00
研发人员	790,500.00	12,315,990.00					169,300.00	2,637,694.00
销售人员	384,000.00	5,982,720.00					76,800.00	1,196,544.00
项目人员	753,500.00	11,739,530.00					166,700.00	2,597,186.00
合计	2,531,500	39,440,770.00					563,900.00	8,785,562.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 2025 年 10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本期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取决于：当年度收入能否达到触发值或目标值。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5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则触发公司层面股权激励归属比例 80%；（2）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则触发公司层面股权激励归属比例 100%。

根据审定报表，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已将第一归属期确认的股份支付冲回。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计算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91,378.9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391,378.99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549,837.48	
研发人员	754,993.14	
销售人员	373,364.30	
项目人员	713,184.07	
合计	2,391,378.99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已出具各类未到期的保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退回的保函如下：

开证银行	申请单位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开立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山西路支行	本公司	质量保函	73,850.00	保函保证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山西路支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15,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1,257,15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41,445.86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229,00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106,00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120,00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5,60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33,50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158,90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43,08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21,55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107,75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215,50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107,75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公司	履约保函	258,60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五台山支行	通达海软件	__履约保函	246,102.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五台山支行	通达海软件	__履约保函	84,70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五台山支行	通达海软件	__履约保函	24,000.00	保函保证金
招商银行五台山支行	通达海软件	__履约保函	149,980.00	保函保证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菊园支行	上海润之	__履约保函	294,400.00	保函保证金
小 计			18,578,857.86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2、终止经营

3、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主要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应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司法辅助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2)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主要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应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司法辅助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3)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5、其他

无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1,904,713.97	91,311,231.06
1 至 2 年	30,294,204.79	40,774,297.44
2 至 3 年	36,065,109.29	21,355,263.68
3 年以上	21,175,376.11	12,044,759.26
合计	149,439,404.16	165,485,551.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439,404.16	100.00%	23,150,310.30	15.49%	126,289,093.86	165,485,551.44	100.00%	23,228,357.43	14.04%	142,257,194.01
其中：										
合计	149,439,404.16	100.00%	23,150,310.30	15.49%	126,289,093.86	165,485,551.44	100.00%	23,228,357.43	14.04%	142,257,194.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150310.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026,120.81	2,351,306.05	5.00%
1-2 年	20,375,802.11	4,075,160.43	20.00%
2-3 年	10,057,896.44	5,028,948.23	50.00%
3 年以上	11,694,895.59	11,694,895.59	100.00%
合计	89,154,714.95	23,150,310.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28,357.43	382,298.21		460,345.34		23,150,310.30
合计	23,228,357.43	382,298.21		460,345.34		23,150,310.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60,345.3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9,862,386.76	773,909.38	60,636,296.14	37.34%	
客户二	4,400,012.37	637,131.08	5,037,143.45	3.10%	1,298,998.16
客户三	4,131,159.23		4,131,159.23	2.54%	206,557.96
客户四	3,800,000.02		3,800,000.02	2.34%	190,000.00
客户五	3,050,000.00		3,050,000.00	1.88%	610,000.00
合计	75,243,558.38	1,411,040.46	76,654,598.84	47.20%	2,305,556.1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0,881,232.04 ¹	9,485,625.95
合计	40,881,232.04	9,485,625.95

注：1. 主要系对全资子公司通达海软件的借款增加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027,568.57	9,250,178.97
应收暂付款	37,309,867.67	2,451,321.53
往来款	1,381,420.07	1,264,692.00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6,990.65	621,213.78
备用金	25,578.37	35,904.04
合计	43,761,425.33	13,623,310.3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684,705.26	3,704,928.17
1 至 2 年	1,238,082.07	5,215,931.05
2 至 3 年	649,606.00	2,643,331.10
3 年以上	2,189,032.00	2,059,120.00
合计	43,761,425.33	13,623,310.3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61,425.33	100.00%	2,880,193.29	6.58%	40,881,232.04	13,623,310.32	100.00%	4,137,684.37	30.37%	9,485,625.95
其中：										
合计	43,761,425.33	100.00%	2,880,193.29	6.58%	40,881,232.04	13,623,310.32	100.00%	4,137,684.37	30.37%	9,485,625.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0,193.2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37,309,867.67		
账龄组合	6,451,557.66	2,880,193.29	44.64%
其中：1 年以内	2,374,837.59	118,741.88	5.00%
1-2 年	1,238,082.07	247,616.41	20.00%
2-3 年	649,606.00	324,803.00	50.00%
3 年以上	2,189,032.00	2,189,032.00	100.00%
合计	43,761,425.33	2,880,193.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1,525.11	682,756.03	3,293,403.23	4,137,684.3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1,904.10	61,904.10		
--转入第三阶段		-129,921.20	129,921.20	
本期计提	19,120.87	-367,122.52	-665,379.43	-1,013,381.08
本期转销			244,110.00	244,11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8,741.88	247,616.41	2,513,835.00	2,880,193.2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137,684.37	- 1,013,381.08		244,110.00		2,880,193.29
合计	4,137,684.37	- 1,013,381.08		244,110.00		2,880,193.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44,11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通达海软件	关联方往来款	37,309,867.67	1年以内	85.26%	
客户二	投标保证金	1,786,900.00	3年以上	4.08%	1,786,900.00
客户三	投标保证金	1,044,800.00	1年以内	2.39%	52,240.00
客户四	投标保证金	516,575.00	1年以内、1-2年、2-3年	1.18%	53,428.75
客户五	往来款	498,292.53	1-2年	1.14%	99,658.51
合计		41,156,435.20		94.05%	1,992,227.2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5,810,007.87		195,810,007.87	41,681,886.40		41,681,886.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46,992.74	2,445,293.16	1,699.58	30,578,285.73	2,445,293.16	28,132,992.57
合计	198,257,000.61	2,445,293.16	195,811,707.45	72,260,172.13	2,445,293.16	69,814,878.9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通达海软件	31,521,834.95		70,000,000.00			1,332,540.99	102,854,375.94	
江苏诉服达	5,885,051.45		25,640,000.00			76,811.92	31,601,863.37	
海睿佳			3,000,000.00				3,000,000.00	
南京诉源	4,275,000.00		765,000.00				5,040,000.00	
上海润之			26,000,000.00			27,313,768.56 ¹	53,313,768.56	
合计	41,681,886.40		125,405,000.00			28,723,121.47	195,810,007.87	

注: 1 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2 日, 以 2,600 万元取得上海润之 26% 股权, 此次变更后公司合计持有上海润之 51% 的股权, 上海润之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润之 ¹	28,100,829.04				3,962,939.52				4,750,000.00		-27,313,768.56	
行声远	32,163.53	2,445,293.16			-30,463.95						1,699.58	2,445,293.16
小计	28,132,992.57	2,445,293.16			3,932,475.57				4,750,000.00		-27,313,768.56	2,445,293.16
合计	28,132,992.57	2,445,293.16			3,932,475.57				4,750,000.00		-27,313,768.56	2,445,293.16

注：1 2025 年 12 月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见上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1,814,142.65	138,989,931.48	340,544,637.03	198,534,784.55
其他业务	1,988,934.60	1,876,999.91		
合计	233,803,077.25	140,866,931.39	340,544,637.03	198,534,784.5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应用软件服务							156,512,384.98	96,712,559.37
应用软件开发							58,897,417.92	28,988,991.63
司法辅助服务							9,126,308.51	8,110,149.09
系统集成							7,278,031.24	5,178,231.3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6,275,877.06	75,029,600.7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45,538,265.59	63,960,330.75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31,814,142.65	138,989,931.4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

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32,475.57	3,132,99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585,834.44	10,113,408.68
合计	10,518,310.01	13,246,401.25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76,636.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190.70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770,322.23	银行理财产品分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9,054.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3,977.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51.91	
合计	3,250,293.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8%	-1.30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4%	-1.33	-1.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